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5
A. 概况	5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6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14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15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15
二. 财政资源	63
A. 总表	63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64
C. 增效	64
D. 空缺率	64
E.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65



F. 培训	66
G. 公务差旅，非培训类	67
H.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	67
I. 探雷和扫雷服务	68
J. 其他方案活动	69
K. 速效项目	73
三. 差异分析	74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79
五. 为执行大会第 76/274 和 76/282 号决议各项决定和要求、包括经大会核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80
A. 大会	80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86
附件	
一. 定义	89
二. 组织结构图	90
地图	92

摘要

本报告载列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数额为 1 157 676 000 美元。

拟议预算数额为 1 157 676 000 美元, 与 2022/23 年度 1 074 387 700 分配数相比, 增加 83 288 300 美元, 增幅为 7.8%。

中非稳定团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659 (2022)号决议规定的总体战略目标。稳定团将继续重点保护平民, 支持和平进程、民族和解、社会融合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协助创建一个安全环境, 以便立即、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并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拟议预算用于部署 155 名军事观察员、14 245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600 名联合国警察、2 42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771 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 30 个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临时职位)、115 名本国专业干事、520 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包括 11 个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临时职位)、30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08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中非稳定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总额与其目标之间的关系, 已在若干按构成部分(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支助)归类的若干成果预算框架与稳定团目标挂钩。稳定团的人力资源按人数归入各构成部分, 但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 这部分人力资源归入整个稳定团。

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数额差异说明已酌情与稳定团的具体计划产出挂钩。

财政资源

(千美元; 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类别	支出数 (2021/22)	分配数 (2022/23)	费用估计数 (2023/24)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536 090.1	602 014.4	642 887.9	40 873.5	6.8
文职人员	217 293.2	228 597.0	224 096.5	(4 500.5)	(2.0)
业务费用	282 895.7	243 776.3	290 691.6	46 915.3	19.2
所需资源毛额	1 036 279.0	1 074 387.7	1 157 676.0	83 288.3	7.8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5 935.5	16 062.9	17 042.5	979.6	6.1
所需资源净额	1 020 343.5	1 058 324.8	1 140 633.5	82 308.7	7.8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
所需资源总额	1 036 279.0	1 074 387.7	1 157 676.0	83 288.3	7.8

人力资源 ^a											
	军事 观察员	军事 特遣队	联合国 警察	建制 警察部队	国际 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 干事	本国一般 事务人员	临时 职位 ^b	联合国 志愿人员 ^c	政府 提供的人员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22/23 年度核定数	—	—	—	—	127	35	57	1	49	—	269
2023/24 年度拟议数	—	—	—	—	128	35	57	1	52	—	273
构成部分											
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2022/23 年度核定数	155	14 201	600	2 420	56	19	11	—	27	—	17 489
2023/24 年度拟议数	155	14 201	600	2 420	56	19	11	—	27	—	17 489
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2022/23 年度核定数	—	—	—	—	56	5	5	31	61	—	158
2023/24 年度拟议数	—	—	—	—	56	5	5	30	61	—	157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2022/23 年度核定数	—	—	—	—	49	24	86	—	13	108	280
2023/24 年度拟议数	—	—	—	—	49	24	86	—	13	108	280
支助											
2022/23 年度核定数	—	44	—	—	442	31	342	v	144	—	1 003
2023/24 年度拟议数	—	44	—	—	452	32	350	10	150	—	1 038
共计											
2022/23 年度核定数	155	14 245	600	2 420	730	114	501	32	294	108	19 199
2023/24 年度拟议数	155	14 245	600	2 420	741	115	509	41	303	108	19 237
净变动	—	—	—	—	11	1	8	9	9	—	38
^a 系最高核定/拟议人数。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c 包括国际及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四节。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A. 概况

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第 [2149\(2014\)](#) 号决议确立。稳定团任务期限的最近一次延长是安理会第 [2659 \(2022\)](#) 号决议核准的, 其中安理会将其任务期限延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稳定团的任务是协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项总体战略目标, 即: 通过全面办法, 以积极主动、强有力的态势, 支持创造有利的政治、安全和体制条件, 以持续减少武装团体以及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
3. 在这项总体目标内, 中非稳定团将在本预算期间交付下述框架所列相关关键产出, 促进实现一系列预期成绩。这些框架按源自稳定团任务的四个构成部分(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支助)归类。
4. 预期成绩将促进稳定团在预期任务期限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绩效指标则衡量本预算期内在实现这些成绩方面取得的进展。中非稳定团人力资源按人数划入每个构成部分, 但稳定团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 这部分的人力资源划入整个稳定团。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相比的人数差异在各构成部分下说明。
5. 安理会在第 [2659\(2022\)](#) 号决议中决定, 中非稳定团组成如下: 最多达 14 400 名核定军事人员(包括 580 名军事观察员和军事参谋人员)、3 020 名警务人员(包括 600 名单派警察和 2 42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108 名狱警,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回顾安理会打算不断审议稳定团人数;
6. 中非稳定团总部和后勤基地设在班吉, 负责向班吉和该国各地 156 个驻地提供支助。稳定团所在地包括: 设有文职、警察和军事单位的 12 个外地办事处, 包括班吉办事处; 由军事和警察部队组成的其他外地地点和驻地。
7. 安全理事会第 [2659\(2022\)](#) 号决议规定维持和(或)加强下列任务:
 - (a) 与中非共和国当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协调, 采取全稳定团处理方法, 继续执行稳定团的保护平民战略;
 - (b) 继续发挥作用, 支持和平进程, 包括提供政治、技术和业务支持, 促进执行和监测停火以及《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政治协议》), 并支持落实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和平路线图;
 - (c) 继续改善与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协调, 推动建立安全的环境, 以便在文职人员领导下立即、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交付人道主义援助, 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归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持续回返、就地融入或重新安置;

注: 表格使用的缩写如下: ASG, 助理秘书长; FS, 外勤事务人员; NGS,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NPO, 本国专业干事; UNV, 联合国志愿人员; USG, 副秘书长。

(d) 注意到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是安全理事会第 2659(2002)号决议规定的六项其他任务中的第一项任务，稳定团将继续并进一步重点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执行政府关于可持续扩展国家权力的战略，包括执行《政治协议》的相关规定，例如与其他伙伴协调，支持部署经过审查和训练的国家安全部队，包括安排同地办公并提供咨询、辅导和监测，作为部署领土管理和下放机构及其他法治当局工作的组成部分；

(e) 继续监测、帮助调查和每年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非共和国各地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侵犯践踏人权的行，包括报告侵犯和虐待儿童和妇女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采取后续行动；

(f) 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在共和国对话后举行有公信力和包容各方的选举，为此进行斡旋，包括鼓励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在整个选举期间以包容方式进行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并为此提供安保、行动、后勤支持及酌情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为出入偏远地区提供便利，为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就国际选举援助进行协调；

(g) 继续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以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国家战略和国防政策，确保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一致性，包括为此明确划分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国内治安部队和其他军警实体的职责；

(h) 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酌情与国际伙伴协商和协调，执行一个包容各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循序渐进和安全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遣返武装团体成员中的外国人员，支持可能设立的临时自愿驻扎营地，以支持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工作，包括为此支持政府为复员的前战斗人员提供安全和适当保护；此外，继续与发展伙伴合作并与回返群体一道，为武装团体成员，包括没有资格参加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人，执行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

(i) 继续加强司法独立，建设能力，提高国家司法系统的成效以及监狱系统的成效和问责制，包括为此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查明、调查和起诉那些对中非共和国各地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罪行负有责任者；此外，还与其他国际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继续为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特别刑事法庭的运作和运作。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8. 在过去一年中，稳定团为中非共和国的若干政治里程碑作出了贡献。中非稳定团与合作伙伴合作，实施了振兴政治进程的举措，包括根据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加强执行《政治协议》力度。稳定团除其他外，通过宣传和联合路线图，促成中非共和国总统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于 2021 年 10 月宣布停火。此外，稳定团强有力的军事和部队行动促进推动了和平进程和武装团体重返对话。而且，中非稳定团利用与政府和反对派政党的斡旋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 2022 年初，通过让反对派政党回到对话的组织委员会，倡导包容性的共和国对话。此外，稳定团与政府和区域行为体接触，促进调动了区域和国际社会对和

平进程的支持，从而推动核准了逐步执行可交付成果的时间表，以监测路线图所有六个组成部分的执行进展情况。此外，2022 年下半年，总理应图瓦德拉先生的要求召开协调会议，对照执行时间表审查了进展情况。

9. 尽管在一些政治里程碑方面取得了进展，由于国家当局缺乏财政资源，原定于 2022 年 9 月举行的地方选举(《政治协议》的一项关键规定)被推迟。国家选举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新的选举日历，其中预计投票将于 2023 年 7 月和 10 月举行，中非共和国政府也承诺增加资金。尽管选举推迟，稳定团仍然继续向全国选举管理局提供多方面支持，以提高选举进程的包容性，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更新了选举分布图。中非稳定团还支持该国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选举的环境，为此推动在协商框架内为政治对话重新注入活力，修订综合选举安全计划，并支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提高认识和公民教育运动，以促进包括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在内的各方广泛参与地方选举。国家选举管理局仍将需要中非稳定团提供大量技术援助以及安全、业务和后勤支助，以便按计划在 2023 年 7 月和 10 月举行地方选举。

10. 该国的安全局势继续受到武装团体实施的暴力、犯罪行为以及武装团体与国防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在双边部署的人员和其他安全人员支持下发生的武装冲突的影响。2022/23 年度期间，武装团体和国防部队在双边部署人员和其他安全人员的支持下发生冲突，导致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增加。预计将继续对武装团体采取军事行动，预计这些武装团体将改变战术，对平民发动袭击，与此同时，冲突各方将继续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预计在该国西部观察到的爆炸物威胁将继续存在，对中非稳定团维和人员、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当地居民的行动自由及安全保障构成威胁。针对人民面临的安全保障风险，稳定团改进了对安全威胁的反应，提高了军事和警务人员的机动性和灵活性，确保了关键热点地区的安全，减少了政治引发暴力的风险，确保了其各构成部分相互协调以及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加强了对所有地点预警和快速反应工作的监测，加强了执行力度。安全理事会第 2566 (2021)号决议授权在 2022 年下半年及以后部署的其余增派部队将继续提高稳定团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以支持保护平民和政治进程，并巩固已恢复和平地区的安全。

11. 稳定团不断提供支助，以加强中非共和国的国家能力，包括加强平民保护、法治和恢复国家权力。自稳定团成立以来，在其中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 2020 年 12 月中旬后的政治暴力和此后的不稳定局势造成了若干挫折。2021 年，尽管遇到这些挫折，稳定团始终如一的支持和努力仍然促进加强了国家能力，这与 2020 年之前的情况相似，例如，全国各地法院、监狱和民政管理部门的运作和人员配置增加，部署的国内安全部队人员增加，他们覆盖的地区超过 2020 年底之前覆盖的地区，国防军在全国各地的存在日益增加。

12. 中非共和国在全国若干地区保护平民和实行法治的能力不断增强，特别是通过持续将静态安保任务从中非稳定团移交给国家部队，增强了这方面的能力，因此，稳定团将在此基础上减少支持政府所需的资源。这将使稳定团能够集中其军事、警察和文职资产，提高机动性，并有能力视需要重点处理优先领域。

13. 因此，稳定团 2023/24 年度计划活动的基本假设包括：

(a) 将继续努力通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推进《政治协议》。此外，还可能继续执行共和国对话提出的建议，但如果在整个政治进程中没有坚定的国家自主精神和包容性，这些不同轨道上的进展将是不均衡的；

(b) 《政治协议》各方继续参与全面对话与和平进程的政治意愿可能会因修改《宪法》的动作以及可能为下次总统和立法选举卡位而产生的两极分化和紧张局势而转移。在整个地方选举期间，《政治协议》设想的关键里程碑的进展可能停滞不前，一些武装团体偏离承诺，减少参与，试图利用选举进程捞取政治好处；

(c) 武装团体与得到双边部署部队和其他安全人员支持的国家安全部队之间的持续紧张关系预计将继续存在，这种紧张关系将主要集中在主要采矿和贩运地点周边地区以及牲畜转场走廊。此外，武装团体使用的战术也将演变，包括更多地使用爆炸性弹药。武装团体被逐出传统据点，预计这也将导致他们更多地使用非法勒索战术，影响中非共和国公民的行动自由；

(d) 由于族群间紧张关系、诉诸武装和军事行动以及对边缘化群体的进一步污名化，局部冲突可能继续破坏该国部分地区的稳定。季节性的牲畜转场仍将是牧民和农民群体之间不稳定和不安全的一个风险，跨界安全挑战可能继续影响区域动态；

(e) 将根据最新的选举分布图进行选民登记，并根据中非稳定团和开发署支助制定的最新法律框架及战略和业务规划工具实施选民登记，因此，到 2023/24 年度开始时，预计中非共和国将有一个全新、可靠、包容各方和协商一致的选举名单；

(f) 将通过国家预算以及国际伙伴和捐助方的捐款，获得政府促进地方选举所需的资源。中非稳定团将根据安理会第 2659(2022)号决议，为包容各方、透明、有公信力以及和平的地方选举提供斡旋以及技术、业务、后勤和安全支助，并协调国际选举支助；

(g) 预计政府在加强国家在全国的权力方面将继续面临预算限制。预计缺乏基础设施、支付机制和监督等结构性问题仍将存在。这些挑战将威胁到迄今在更好地部署地方和权力下放当局（包括省长、县长、市长和其他公务员）以及司法和监狱行为体和国内安全部队方面取得的进展；

(h) 本国国内安全部队和刑事司法机构将继续依靠中非稳定团的业务支持和技术咨询，以确保刑事司法机构的基本运作，包括为此采取紧急临时措施和大力支持管理关押高危被拘留者的国家监狱。班吉和布阿尔上诉法院将继续进行审判。在监狱非军事化方面，将征聘的文职人员完全纳入政府薪金单仍将面临挑战。预计人道主义局势仍将严峻，全国各地的人道主义工作者都面临准入挑战和威胁，包括一些地区存在爆炸物威胁，国际伙伴的支持可能减少。预计中非稳定团将继续保障人道主义空间，并在所有主要轴线上进行定期巡逻，以遏制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威胁并保护他们。

稳定团的主要优先事项

14. 为实现 2023/24 年度战略目标，稳定团获得授权，继续重点处理以下核心维和优先事项：(a) 保护平民，包括支持国家当局预防、减轻和应对爆炸性弹药构成的威胁；(b) 进行斡旋，支持和平进程以及民族和解、社会凝聚和过渡期正义机制；(c) 协助创造安全环境，便于立即、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d)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15. 除这些优先任务外，中非稳定团还获得授权，在其能力和资源范围内，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协调，继续加大行动力度，支持：扩展国家权力、部署领土管理人员、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以及维护领土完整；增进和保护人权；支持 2023 年地方选举；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实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以及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支持实施国内和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实施法治。这些任务与第 14 段所述四项优先任务相辅相成。

16. 考虑到上述规划假设，中非稳定团将根据其最新政治战略和安全做法，通过一个全稳定团综合办法，努力执行任务，从而能够在不损害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取积极主动和强有力的态势。稳定团还将帮助预防并以可持续方式扭转中非共和国暴力蔓延的情况，维护领土完整，并协助政府应对该国的政治和安全挑战，为此，稳定团会将活动重点放在下述三个相互关联的专题构成部分和特派团支助举措上，并且放在其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上。

17. 稳定团将继续通过方案活动以及执行伙伴，支持执行授权任务，在这个过程中，将根据比较优势，考虑哪些有中长期目标的任务最适合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哪些伙伴。本报告在第二.J 节说明这些活动。

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18. 保护平民仍是一项优先授权任务。稳定团的安全战略将依靠综合对策，包括有针对性的部队和警察干预，支持政府可持续地减少对平民的人身暴力和威胁。这一战略将立足于较广泛的政治进程，目的是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坐下来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抑制武装团体，以有利于通过和平手段转化冲突。为支持该战略，稳定团还将部署安全理事会第 2566(2021)号决议授权的更多军事和警务人员，包括通过增加航空资产和继续合理调整临时行动基地集中部队，增加具体使能能力。这将有助于提高机动性和灵活性，并通过加强保护平民的积极主动和先发制人的行动，加强稳定团的强有力态势。稳定团还将特别注意提高态势感知能力，为此将部署新的无人驾驶飞行器，加强稳定团的情报监视侦察，并通过加强联合分析和内部信息共享，加强情报分析，以更好地预测和预防重大威胁。

19. 稳定团将继续通过综合军事、警察和民事举措，防止攻击平民行为，包括支持社区建设能力，以更好地评估风险和威胁，解决和调解地方争端，防止爆发暴力。稳定团将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机制，强调预防措施、加强预警和积极主动的人身保护，促进保护平民的全面战略。稳定团将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继续协助创造保护性环境，以便能够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让境内流离失

所者和难民回返、融入社会或重新安置。稳定团将与合作伙伴合作，努力防止地方一级发生任何选举暴力，并支持在地方一级和平解决选举争端。

20. 此外，稳定团将努力改进该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特别是改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工作。稳定团将监测、帮助调查、报告和支持起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虐待以及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21. 稳定团还将支持政府减少边境和牧民转场走廊季节性转场造成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局势，包括支持制定国家边境管理政策和加强地方一级转场管理委员会的运作。稳定团将通过与邻国接触与合作，加强边境地区安全，以促进区域稳定和支持相关安全部队。稳定团还将特别注意与地方和社区接触，以保护少数族裔社区，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从而防止重新陷入族群间冲突。

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22. 中非稳定团将与《政治协议》担保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其他伙伴合作，继续鼓励中非共和国《政治协议》签署方、政党和民间社会等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各方的对话，以期巩固和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中的成果，并维护和加强民主空间和个人权利和自由，包括少数族裔的权利和自由。稳定团将优先支持政府创造必要的政治、安全、法律和技术条件，以便在《政治协议》和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框架内维护并扩大政治空间。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巩固民主成果和代表性较高的治理制度，包括在地方一级提供这些支持，从而为边缘化社区参与公共生活提供更多机会，并直接回应签署方的长期要求，预防与选举相关的暴力，促进和平解决选举争议。此外，稳定团将继续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确保妇女切实地参与和平进程，推动政治解决办法，并在所有领域加强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

23. 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努力将与地方一级的对话以及社区参与和解举措直接挂钩，以推动在全国实现可持续和平。稳定团将特别注意解决冲突，维护和加强包容各方的民主空间，确保中非妇女、青年、少数民族、流离失所者、政治反对派和独立媒体等各方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中非稳定团将与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协调，继续在地方一级和平机制和为支持执行《政治协议》而设立的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

24. 稳定团将与合作伙伴协调，支持为举行透明、和平、自由、公正、有公信力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创造有利条件，办法是继续向国家选举管理局以及宪法法院和高级传播委员会等其他机构提供技术、后勤、业务和政治支持，这是稳定团已获授权的一项紧迫目标，也是稳定团对该国政治进程更广泛支持的一部分。稳定团选举人员和选举外地办事处继续在当地存在，以及向班吉中央一级国家当局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对于成功筹备和举行地方选举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中非稳定团将向国家选举管理局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在各个层级促进公民参与和选民教育，以确保地方利益攸关方充分了解权力下放进程的展开情况，并积极参与其选区的选举进程。

25. 稳定团将促进安全部门改革，重点是进行机构建设、加强民主监督和控制以及改善安全部门治理。此外，中非稳定团将在国家安全政策、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国防政策框架内，通过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协调机构、内政和公共安全部以及国防部，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优先事项将是执行《政治协议》的安全规定，落实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中非稳定团还将继续提供基础设施和设备，通过培训活动和实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动全国委员会的国家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实施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减少风险。

26.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此作为推进政治进程的重要手段。稳定团将协助国家当局在既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框架和国家方案内，规划和开展符合条件的战斗人员的可持续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工作。此外，稳定团将继续与国家当局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将复员的前战斗人员纳入安全部门的工作产生协同效应。稳定团将继续实施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以辅助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促进社区对话和实现稳定的努力，这些对话和努力的宗旨是制止暴力，创造有利于改善安全、社区恢复和保护平民的条件。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27.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政府提高机构能力，以加强法治和恢复国家权力，这对维持保护性环境和推进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至关重要。稳定团将通过加强地方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开展和平与司法合作的能力，补充这一支助。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家当局协调努力，推动实施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的战略，重点提高地方行政、司法、监狱和安全部署的效力，恢复警察和宪兵派出所，为其提供设备。稳定团还将加强班吉地方行政当局和中央政府之间的沟通和媒体活动，这是促进更广泛的权力下放和促进透明、和平、自由、公平、有公信力和包容性地方选举的重要手段。

28. 中非稳定团将加强规划、技术援助和后勤支助，以逐步重新部署与中非稳定团开展联合行动的国防和国内治安部队，包括进行联合规划和战术合作。这将支持稳定团严格按照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执行授权任务，但条件是中非稳定团确定接受方遵守中非稳定团部队地位协定。

29. 稳定团将通过在区域防御区设立守备部队，继续促进执行国防政策。这些部队将在全国各地协调驻防，这仍将是在该国全境恢复安全 and 国家权力综合努力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此外，中非稳定团将支持司法部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刑事问责行动。要开展这些工作，将需要持续支持常规司法系统和特别刑事法庭，尤其是增加特别刑事法庭起诉刑事案件的数量。

30. 此外，通过和解努力和执行《政治协议》，包括通过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协调努力推进刑事问责，将是确保诉诸司法的关键。中非稳定团是一个综合特派团，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国家当局确定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成员在内的伙伴，以便在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框架内，落实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机会和善治的中长期目标。

稳定团成效

31. 中非稳定团将大大加强其在全国各地的机动性，这将对其行动效力产生贯穿各领域的影 响，包括对其保护平民和支持扩展和巩固国家权力的能力产生影响。稳定团将根据大会第 76/274 号决议，并在全面审查稳定团(包括其联合结构)足迹的框架内，继续使其临时行动基地合理化，包括关闭这些基地。

32. 稳定团将根据改善维和人员安全行动计划的建议，继续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努力，并将根据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采取措施，提高维和业绩和加强问责制。此外，稳定团将特别注重改善临时行动基地的生活条件和军警人员的住宿条件。

33. 稳定团将继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为此，将更好地利用“团结”系统战略规划、预算编制和业绩管理解决方案，包括战略管理应用模块和综合规划、管理和报告解决方案以及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以加强稳定团内部规划和整合，并继续在各流程和工具之间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稳定团定期利用该评估系统，以规划、评估、调整和加强行动，更好地执行任务，为制定成果预算编制框架提供信息。目前，稳定团利用其掌握的各种工具，定期评估稳定团产出的成效和影响，确定最佳做法和可加强行动的领域。中非稳定团还利用该评估系统生成的数据和分析，包括通过秘书长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的情况通报等方式，更好地向会员国说明稳定团如何在一定时间内推动变革以及稳定团在哪些方面面临挑战。

34. 稳定团的全面传播和外联战略以及支持通信部和执行国家传播战略的工作将力求提高中非稳定团工作的能见度，并向民众宣传其已获授权的战略优先事项，特别是保护平民、支持和平进程和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优先事项，并宣传稳定团的中立作用。稳定团将开展积极主动的战略宣传活动，以防止错误信息、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影响和煽动社区，防止社区发生针对群体的暴力，与此同时，将加强媒体监测，特别是在开展地方选举和更广泛的政治进程过程中。

35. 稳定团还将加强努力，在其年度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稳定团将继续实施强有力的行为和纪律方案，管理和减轻已查明的与稳定团人员各类不当行为有关的风险，特别注重防止对弱势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辅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此外，稳定团将重点努力培训文职和军警人员，进行风险评估，执行缓解措施，并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和因此而出生的儿童得到适当和及时的援助。稳定团还将优先考虑其行为和纪律小组的外地存在，以履行其在风险管理、预防、执法和补救行动领域的职责。稳定团将以协调和综合方式开展强有力的预防活动和风险管理，以考虑到稳定团人员部署地区的当地情况，根据特遣队地点和风险情况优先考虑高风险特遣队。中非稳定团将重振在班吉及周边地区等 31 个地点的社区网络和社区投诉机制。稳定团将通过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接触和协调，包括通过该国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优先开展能力建设和增强社区权能活动。中非稳定

团将通过社区广播广告、短信息服务讯息、电视和公共外联，进一步加强关于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和报告机制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媒体宣传活动。

特派团支助举措

36. 2023/24 年度拟议预算纳入了旨在满足大会第 76/274 号决议要求的各项举措，包括优先开展改善中非稳定团外地人员住宿条件的工作。

37. 在 2022 年上半年经历严重燃料危机后，稳定团查明了供应链中的缺口。为弥补这些差距并确保燃料保障(这是稳定团行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拟对稳定团几个地点的燃料储存能力进行物理升级，使稳定团能够将战略燃料储备存量天数从目前的 30 天增加到 90 天，与此同时，还根据燃料保障风险，在不同地点不同程度地增加当地燃料储备的存量天数。

38. 稳定团还提议实施下列建设项目：(a) 将一个建制警察部队从班吉迁至东区的萨姆万贾，以支持订正部队布局战略，确保部署规模与这些地点的威胁相称，包括建造一个可容纳 180 人的新营地；(b) 在萨姆万贾建造一个可容纳 150 人的军事人员营地；(c) 在萨姆万贾为支助人员建造可容纳 30 人的办公室和住宿设施。部队已经部署，萨姆万贾营地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预计最初的帐篷营地最迟于 2023 年 6 月底完工，硬墙结构计划最迟于 2024 年 6 月完工。

39.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执行总体环境战略，包括提高可再生能源能力，完善能源生产和管理办法，加强固体废物和废水管理。此外，稳定团将继续利用光伏和太阳能混合系统等已经实施的投资。此外，稳定团将探讨能源多样化的备选方案，并将寻求清洁能源的替代品，例如用可持续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a) 水力发电，为此，与国家电网连接，使用燃料效率高和对环境影响小的发电机；(b) 通过与商业公司签订电力购买协议，使用太阳能/光伏系统。这些努力将有助于减少稳定团对柴油发电的依赖，从而在 2023/24 年度节省燃料和减少碳排放。稳定团还将继续改进废物管理战略，具体做法是，运营和维护班吉和外地办事处地点的集中废物管理场，运营和维护全面投入使用的生物医学和一般废物焚化炉，并维护经过补救的城市垃圾填埋场。

40. 稳定团将继续通过具有强化功能的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加强情报监视和侦察能力，稳定团正在进行关于替换现有服务合同的谈判，谈判目前处于最后阶段。新系统的要求包括垂直起降能力、强化摄像机分辨率，能够识别携带武器的个人、远程作业和飞行时数延长，使稳定团能够在偏远地点迅速部署监视和侦察任务，以改进业务需求规划以及对平民和特派团人员的保护。

41. 稳定团和行动支助部已根据大会第 76/274 号决议开始进行文职人员配置审查。审查的第一阶段是对特派团支助部分进行初步内部评估，以确定适当的所需人员配置。安全理事会第 2566 (2021) 号决议最近授权将中非稳定团军警人员增加 27.0%，但仅将支助构成部分增加 4.0%，因此，文职人员配置审查包括审查支助构成部分，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增加军警人员和增加后的足迹。本拟议预算反映了安全和安保的关键所需资源。由于中非稳定团所需人员配置的敏感性和紧

迫性，甚至在开始进行文职人员配置审查之前就已需要拟议预算拟议在 2023/24 年度设立的员额和职位。

42. 在这方面，拟议文职人员配置包括总共增加 38 个员额和职位，这是拟议裁撤 1 个临时职位(国际工作人员)和拟议设立 39 个员额和职位(包括 11 个国际工作人员、1 个本国专业干事、18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9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净结果。

43. 拟议人员配置变动反映以下因素：(a) 业务所需资源增加，以支持新增的 3 690 名军警人员；(b) 工作量分析和增效举措；(c) 业务风险和安全考虑因素分析；(d)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和建议。2023/24 年度期间稳定团的组织结构没有重大变动。稳定团将继续加强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工作。在这方面，稳定团鼓励作为个体订约人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聘用的合格国民提出申请，并且会在出现员额和职位空缺时适当考虑他们。此外，2023/24 年度拟议新员额和职位中有 51.3%为本国职类。由于中非稳定团空缺率高，包括员额长期空缺，稳定团设立了一个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下的征聘工作队。为加快长期空缺员额的征聘工作，内部征聘和甄选请求已数字化，以简化审批程序，并已确定征聘协调人协助征聘主管。

44. 稳定团 2023/24 年度期间维持和运作所需资源估计数反映以下方面所需资源增加的情况：(a) 发电机、车辆和飞机燃料所需资源增加，原因是预计每升平均价格上涨和部署更多军警人员后计划消耗量增加，而且，为扩大稳定团燃料储存能力，调动费增加；(b) 整体改进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预计使用情况，使所需资源增加；(c) 稳定团机队的租赁和运营所需资源增加，原因是部署更多军警人员，导致计划的部队轮调增加，预计飞行时数因此而增加；(d) 根据将于 2023 年 11 月生效的新口粮合同，计划建造一间仓库，导致调动费用增加；(e) 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所需资源增加，原因是，计划用提供 5 个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商业合同替换根据协助通知书提供的 4 个轨道器；(f) 军事和警务人员进驻、轮调和返国的差旅费增加，原因是，新长期包机合同反映的每小时平均费率较高；(g) 军事和警务人员所需资源增加，原因是大会第 76/276 号决议核准的部队费用标准偿还率提高，预计军警人员每月平均部署人数增加。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45. 中非稳定团将在其他特派团缩编和撤离之后利用这些特派团的现有资产，以满足中非稳定团可能存在的需要。稳定团将继续更好地利用设在乌干达恩德培的全球采购支助科的服务，请其提供商品和服务，以支持稳定团执行任务，并在必要时将该科纳入需求规划的采购工作。稳定团将继续利用设在恩德培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后勤中心，在该后勤中心安排中非稳定团 1 名一般事务和 2 名外勤事务文职人员履行与行政管理、后勤和供应链管理有关的支助职能。

46. 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将根据服务级别协议，继续为包括中非稳定团在内的客户特派团提供以下领域的区域支助：入职和离职、福利和薪金、供应商付款、应

享权利和公务差旅、索偿处理(如租金补贴、安保服务、教育补助金和与特派任务有关的差旅报销等)、出纳事务、培训和会议事务、运输和调度及信息技术事务。此外，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部署物资服务，从而优化采购流程，及时交付稳定团用品。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47. 为推动执行《政治协议》和支持善治，稳定团将加强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欧洲联盟及其他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协调。中非稳定团将寻求加强与该区域各特派团、包括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区域间合作和规模经济效应，以酌情加强协作、信息共享和分析以及便利。这些伙伴关系仍将是调整战略和组织优先事项方面各项努力的关键，以便为国家当局提供统一和一致的支持。为了减少跨国威胁，加强稳定工作，稳定团将继续与区域行为体密切协作，并在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密切配合下，促进联合混合委员会全面运作，落实全面运行的跨境机制。此外，中非稳定团将努力确保邻国继续参与和平进程，并致力于在全国选举进程之后支持善治和建设和平。

48. 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继续在人道主义-发展-和平关系的各个环节实施新工作方式倡议，特别是在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可持续解决方案国家战略以及 2023-2027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框架内这样做。联合国将与合作伙伴协作，在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联合执行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支持政府加强各部委与该计划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以期进一步改进宣传，提高能见度，使人们更加了解在向民众提供切实和平红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49. 为了便于列报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情况，已确定在人员配置上可能采取的六类行动。与这六个类别有关的术语定义见本报告附件一 A 节。

行政领导和管理

50. 稳定团的全面领导和管理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前台办公室负责。拟议人员编制见表 1。

表 1
人力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人员	小计	本国 专业 干事	一般 事务 人员	小计	国际	本国	小计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1	—	9	4	5	19	4	2	6	2	—	2	27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1	—	9	4	5	19	4	2	6	3	1	4	29
净变动(见表 2)	—	—	—	—	—	—	—	—	—	1	1	2	2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人员	小计	本国 专业 干事	一般 事务 人员	小计	国际	本国	小计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1	—	3	1	1	6	—	2	2	—	—	—	8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1	—	3	1	1	6	—	2	2	—	—	—	8
净变动	—	—	—	—	—	—	—	—	—	—	—	—	—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办公室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1	—	6	6	2	15	1	2	3	—	—	—	18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1	—	6	6	2	15	1	2	3	—	—	—	18
净变动	—	—	—	—	—	—	—	—	—	—	—	—	—
2022/23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a	—	—	1	—	—	1	—	—	—	—	—	—	1
2023/24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a	—	—	1	—	—	1	—	—	—	—	—	—	1
净变动	—	—	—	—	—	—	—	—	—	—	—	—	—
小计													
2022/23 年度核定数	1	—	7	6	2	16	1	2	3	—	—	—	19
2023/24 年度拟议数	1	—	7	6	2	16	1	2	3	—	—	—	19
净变动	—	—	—	—	—	—	—	—	—	—	—	—	—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	5	24	24	12	65	15	16	31	33	—	33	129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	5	24	25	12	66	15	16	31	34	—	34	131
净变动(见表 3)	—	—	—	1	—	1	—	—	—	1	—	1	2
战略传播和新闻处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	1	4	10	7	22	15	35	50	14	—	14	86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	1	4	10	7	22	15	35	50	14	—	14	86
净变动	—	—	—	—	—	—	—	—	—	—	—	—	—
员额共计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3	6	46	45	27	127	35	57	92	49	—	49	268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3	6	46	46	27	128	35	57	92	51	1	52	272
净变动	—	—	—	1	—	1	—	—	—	2	1	3	4
临时职位共计													
2022/23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a	—	—	1	—	—	1		—	—	—	—	—	1
2023/24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a	—	—	1	—	—	1		—	—	—	—	—	1
净变动	—	—	—	—	—	—	—	—	—	—	—	—	—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人员	小计	本国 专业 干事	一般 事务 人员	小计	国际	本国	小计	共计
共计，包括临时职位													
2022/23 年度核定数	3	6	47	45	27	128	35	57	92	49	—	49	269
2023/24 年度拟议数	3	6	47	46	27	129	35	57	92	51	1	52	273
净变动	—	—	—	1	—	1	—	—	—	2	1	3	4

^a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

一般临时人员：续设 1 个职位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3 个职位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表 2
人力资源：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职位	+1	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受害人权利干事	设立	
	+1	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	受害人权利干事	设立	
共计	+2				

51.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27 个员额和职位(1 个副秘书长、6 个 P-5、3 个 P-4、3 个 P-3、1 个 P-2、5 个外勤事务人员、4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以及 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该办公室向稳定团所有构成部分提供领导和指导，以确保所有授权任务得到执行。

52. 稳定团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 名 P-5 职等高级受害人权利干事。根据秘书长 2017 年关于防止和应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战略(A/71/818 和 A/71/818/Corr.1)，受害人权利高级干事是中非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犯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所有受害人的主要联络人。设立该员额是为了在外地一级倡导受害人权利，在战略一级支持总部受害人权利倡导者的任务，并充当所有受害人及其家属的主要联络人。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这一员额的任职者负责加强全系统的一致性、协调以及全面援助和跟踪。

53. 为了成功履行秘书长的承诺，将受害人的权利和尊严置于中非稳定团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的首位，中非稳定团力求加强其支持受害人权利的能力。自 2014 年稳定团成立以来，已查明有 630 名受联合国人员伤害的人需要援助。由于安全理事会第 2566(2021)号决议授权增派军警人员，将需要加强防止性剥削

和性虐待的能力。在这方面，稳定团将重点培训军警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并执行缓解措施。

54. 鉴于上述情况，如表 2 所示，拟议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设立 2 个受害人权利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其中一个为国际职位，另一个为本国职位，以协助高级受害人权利干事，确保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办公室

表 3

人力资源：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办公室

	数目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职位	1	P-4	方案管理干事	续设	
共计	1				

55.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8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3 个 P-5、3 个 P-4、6 个 P-3、2 个外勤事务人员、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1 个 P-4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地雷行动司通过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的长期伙伴关系，向中非稳定团提供地雷行动服务。P-4 职等方案管理干事职位是 2022/23 年度设立的临时职位，担任稳定团地雷行动方案主任，已编入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办公室的人员编制。这将确保地雷行动司直接领导威胁评估、方案设计以及与特派团领导层和政府利益攸关方及合作伙伴的监测和代表工作。

56. 在这方面，如表 3 所示，拟议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办公室保留 1 个方案管理干事(P-4)临时职位。该职位任职者将负责设计中非稳定团地雷行动方案战略，领导战略和业务规划、方案设计和威胁应对工作，向稳定团领导层提供咨询，并与稳定团其他构成部分、特别是与稳定团部队进行协调，支助开展宣传工作，并牵头与参与地雷行动的地方当局进行接触。任职者还将监督执行伙伴的交付情况和业绩。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表 4

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1	P-3	数据分析员	设立	
职位	+1	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数据分析员	设立	
共计	+2				

57.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37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D-2、3 个 D-1、4 个 P-5、8 个 P-4、2 个 P-3、5 个外勤事务人员、1 个本国专业干事、12 个一般

事务人员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该办公室负责确保根据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战略远景和指导,有效指导和综合管理稳定团的所有活动。为此,办公室主任监督可推动统筹交付稳定团任务的核心机制和进程,特别是战略和业务规划、政策协调、高层决策和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还确保建立协调结构和制定报告要求,使稳定团能够以最有效和最及时的方式运作。此外,办公室主任还确保稳定团管理结构到位,其中包括高级决策机构以及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规划和协调机制,特别是要能够在危机时期运作。此外,办公室主任还与稳定团所有办公室协商,确保在联合国规章范围内,采用最佳方法实现特派任务目标和优先事项,并确保明确了解和平衡实务方面的优先事项与特派团支助能力,同时在各个层面加强整合特派团构成部分。办公室主任还监督建立全特派团信息分析和综合程序和管理方面的系统,其中包括特派团内部信息共享、报告要求以及与东道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沟通。

58. 目前,稳定团缺乏数据分析以及信息和记录管理的专门能力,特别是稳定团编制的信息、数据和基于数据的报告数量增加并集中在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层面。其中,通过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跟踪的指标数量从 2019 年 64 项增至 2020 年 110 项和 2022 年 143 项,较过去三年增加了 123%。还亟需加强办公室的信息和记录管理,包括与东道国的来往公文和内部通信,过去几年这方面的数量也大幅增加。此外,过去几年,联合国总部建立的、要求定期和持续更新全特派团举措的监测和报告框架的数量也大幅增加,其中包括“团结”系统的战略规划、预算编制和业绩管理,“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下优先事项执行进展报告框架以及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关于稳定团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做法的报告。

59. 鉴于上述情况,如表 4 所示,拟在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立 1 个数据分析员员额(P-3)和 1 个数据分析员(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这一专门能力将支持办公室主任领导实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数字化转型战略。此外,该员额和职位的任职者将协助确保稳定团能够最佳利用现有数据领导规划、业务、整合和协调工作以执行任务。这一推动能力将提高稳定团的能力,以便分析大量方案数据,并能够编制系列业务情报和数据可视化报告,促进更好地了解和分析稳定团的业务情况和成就,为此利用各种信息来源,支持稳定团高级领导层作出基于数据的决策。

60. P-3 数据分析员将负责:(a) 为中非稳定团协调、规划和提供数据分析和信息管理活动,并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数据伙伴关系中发挥协调和主导作用;(b) 确保提供有力、有意义的数据和信息,为全特派团的规划、业务和宣传工作提供支持;(c) 规划和实施对稳定团及其各构成部分意义重大的信息和数据管理举措,包括数据分析框架、业务情报看板和共有监测工具;(d) 就信息和数据管理做法协同提供全特派团各职能的咨询服务,包括分析需求和业务流程、创新管理、组织和维护信息资产、保存和处置数据以及信息管理政策和程序,重点是技术应用;(e) 主导开展公文和记录保存改进项目,促进可行性研究和系统分析、设计、开发和实施,评价和测试来往公文和记录保存应用程序的改进情况和新系统。

61. 数据分析师(联合国志愿人员)将负责：(a) 支持稳定团技术人员开发模板和应用程序，便利收集和列报针对具体情况的数据和信息；(b) 管理和开发新的可视化平台，为稳定团领导层作出知情决策提供重要的数据分析；(c) 制作和更新报告、图表和信息图表等信息产品，将数据转化为图形产品，传达信息和叙事；(d) 为高级领导层和联合国总部编制宣传材料，包括单页传单、介绍说明和其他直观材料。

构成部分 1：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62. 构成部分 1 将继续涵盖与提供安全保障、保护平民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重要预期成绩，概述于以下战略目标：

(a) 继续在中非共和国提供并扩大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为此保护平民并寻求冲突和持续不稳定的持久政治解决。中非稳定团将努力保护平民免受安全威胁，包括与国防和安全部队共同努力；降低因地方选举或政治原因发生暴力的风险；支持国防和安全部队与当地社区重建信任，防止武装团体进入政府稳步重建权力的地区。稳定团继续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对于应对不断变化的安全动态和冲突各方武装团体的战术，包括应对人道主义行为体、其他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人员在继续筹备地方选举时遭遇的任何潜在敌意，仍然至关重要。此外，稳定团将支持加强政府的能力，以应对武装团体不断演变的作战战术，包括其使用爆炸物对平民构成的威胁。中非稳定团还将继续推动改善与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合作，以执行在中非共和国全境保护平民的任务。稳定团将综合利用军事、警察、民事和政治参与和技术援助，包括短期和长期行动以及战略性地利用航空资产，激励各方停止违反《政治协议》和侵犯人权行为，达成冲突和持续不稳定的可持续政治解决方案。这种综合做法以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特别是政治的首要地位为依托，将有助于建立更加机动和强有力的存在，确保对危机采取积极主动的预防性做法，维持安全和有保障的地区来保护平民，并支持继续执行《政治协议》及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

(b) 继续优先保护平民免受人身暴力威胁，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性别暴力及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行为，优先注重采取积极主动预防暴力的综合战略，充分利用稳定团的监测和预警能力，以更具预防性的综合方式保护平民，无论施害者为谁。稳定团部队和警察部分将采取积极主动和有序的干预措施，旨在为和平与和解进程创造有利环境，包括需要时帮助为可持续和可信的地方选举创造条件。稳定团力求防止任何行为体破坏和平与安保成果，支持为便利地方选举和继续执行《政治协议》提供安全条件。保护平民战略基于地方一级对话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努力，支持政治进程并在全境部署高效、负责任和可自我维持的国防和国内安全治安部队及国家服务。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继续建设和加强国家当局保护平民的能力，尽量减少冲突各方为了选举、政治或经济利益而加剧社区内部紧张局势的风险。稳定团注意到地方选举筹备工作持续存在固有风险，将继续在战略地点进行人权监测和预警，包括向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人权、国际人道法、儿童保护以及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培训。此外，稳定团还将支持在全境维继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以及选举委员会和省级安全委员

会，其中的地方利益攸关方将监测违反《政治协议》情况，参与政治对话，应对安全挑战；

(c) 稳定团的社区联络助理网络及其对地方保护预警和规划机制功能的持续支持，将继续加强所有保护和行为体，包括稳定团部队和警察、地方当局、社区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成员的参与和责任。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这些地方保护行为体并增强其权能，以共同评估和确定风险，减少社区暴力，促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返创造条件，加强社区警报网络和威胁评估，并成为提高认识和保护方面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为强化这些努力，将继续与民政和军警部门以及人道主义行为体接触和协调，以预防和遏制暴力，支持新当选的政府维护领土完整和推进和解；

(d) 稳定团将监测和报告冲突各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努力防止和应对这些行为，同时向武装团体提供技术支持，促使其推出制止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行为的行动计划并承诺予以执行，支持国家当局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专业、公正的调查和起诉，不管施害者是谁。为了保护儿童，防止他们成为招募和虐待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受害者，并加强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重返社会，稳定团将支持政府开展一个试点项目，恢复和运作一个儿童技能培训中心。此外，稳定团将继续支持政府为保护平民和保护人权建立必要的体制框架和法律框架，包括全面执行关于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支持高级传播委员会、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全国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并与之协调；

(e) 继续监测、报告和缓解与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有关的公共事件，以防止平民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纳入稳定团积极主动的传播战略和外联计划，打击仇恨言论，包括与施政、选举、促进和解和社会融合有关的计划，并通报地方选举进程方面的民意、《政治协议》执行情况和扩展国家权力进展情况；

(f) 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继续协助创造安全的环境，以便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地回返、融入当地社会并得到重新安置。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支持至关重要，因为贫困、不安全和脆弱性可能因武装团体的活动而加剧。

63. 中非稳定团的核定兵力为 14 400 名军事人员，包括 155 名军事观察员和 425 名军事参谋以及 3 020 名警务人员，其中包括 2 42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600 名单派警察，以及 108 名政府提供的惩戒干事。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在责任区进行部署，并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战略和配备能力，提高灵活性和态势，保障优先地区的安全，并巩固已重获和平地区的安全，包括视需要保障和巩固关键选举地点的安全。

64. 为创造条件改善稳定局势，并进一步支持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扩大部署，稳定团将继续依靠现有的主要常设和临时行动基地，包括根据业务需要审查所有临时行动基地的有效性，并继续努力升级前几年建立的临时行动基地。将在增加的核定部队和警察兵力范围内加强部队和警察的机动性和灵活性，以确保具备最低

限度的安全条件以保护平民，包括在地方选举期间。为此，将进行远程巡逻以到达稳定团力量部署有限的地区，并缩短部队部署到临时行动基地的时间来做到这一点。此外，稳定团将继续提高态势感知和安全威胁预测，并为开展军事和警察行动以及情报、监视和侦察任务提供支持，同时遏制主要威胁，应对平民所受威胁。关闭被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行动基地将有助于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更多采用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包括利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协调人以及定期访问和检查稳定团部署的所有地点，也有助于减少相关风险。

65. 军事和警察部分将继续同时进行例行巡逻，设立定点安保岗以提高能见度和主动性，协助短期和长期行动，并根据实际情况提议与国防和国内安全部进行联合巡逻。经中非稳定团和国家当局同意，一些经过审查和培训的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官员将继续参与同中非稳定团的联合行动，包括加强规划、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持，这将有助于提高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能力。

66. 稳定团还将通过支持实施五年培训计划，协助国家当局选拔、招募、审查国内安全部队并进行非行动训练。特别是，中非稳定团将与合作伙伴协作，通过加强指挥和控制结构，努力提供支持，加强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的内部监督和问责机制，特别侧重于总监察局和中央监察局。向国内安全部队提供业务支持将加强国家在调查、逮捕和拘留、司法证据管理以及将案件移送主管法院方面的能力。此外，稳定团将继续为国内安全部队提供后勤支助，实施以情报为先导、以人为中心的社区警务做法，包括增加与当地社区的互动，使他们对自身安全放心，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并在国内安全部队和民众之间建立信任。加强国内安全部队的能力建设将使国家当局能够预防和应对暴力，降低潜在施害者对平民实施人身暴力行为的能力，同时依靠自己的机构，承担起保护平民的更大责任，包括防止选举暴力。

67. 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给民众以及联合国文职和军警人员的安保和安全带来了新的威胁。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发生了76起爆炸物事件，大多是在该国西部，其中包括45枚反坦克地雷或受害者操作的类似弹药、2枚杀伤人员地雷和24枚战争遗留爆炸物爆炸，造成至少37人死亡，另有76人受伤。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利用应对爆炸物的能力，减轻爆炸物在该国构成的威胁。为减轻威胁，稳定团将充分利用后备部队爆炸物处理排和五个工兵连已获授权处置军用爆炸物的能力，其各有一个爆炸物处理科，配备有受过爆炸物探测训练的警犬和遥控工具。此外，在中非稳定团军事部分保留爆炸物处理责任的同时，稳定团将继续寻求地雷行动司提供专门知识，以进行部署前评估、培训、辅导和加强步兵部队的搜索和探测能力，从而使稳定团能够在高威胁环境中开展行动，帮助拯救中非稳定团人员、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平民的生命。此外，地雷行动司将继续努力协调人道主义地雷行动各种活动，包括认可中非稳定团爆炸物处理队进行人道主义排雷，并协助政府创建国家协调结构，以应对爆炸物的威胁。

68. 稳定团将通过保护平民框架，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地方人权论坛建立预警机制和保护网络，包括支持收集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信息并进行记录。中非稳定团将支持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国家

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确保地方自主处理与中非共和国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有关的情势。人权状况会继续予以定期监测，为此调查事件、访问拘留场所并与冲突各方接触，要求其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将作出努力，确保建立公开对话，为此监测和报告中非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趋势和模式，随后提出改善局势的建议，并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安全环境和平民保护情况得到改善，包括爆炸物造成的不安全事件减少，社区保护机制得到改善，中非共和国战略地区的安全局势得到加强	1.1.1 冲突各方之间的袭击和武装冲突次数(2021/22 年度：190；2022/23 年度：150；2023/24 年度：200) 1.1.2 违反《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的次数(2021/22 年度：1 496；2022/23 年度：2 000；2023/24 年度：2 000) 1.1.3 为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建立的预警系统和保护机制数目(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不适用；2023/24 年度：30) 1.1.4 安全销毁的爆炸物占已查明爆炸物总数的百分比(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30%；2023/24 年度：50%) 1.1.5 接受爆炸物风险教育后表明对不安全和安全做法有更多了解的最有风险的地方社区的成员人数(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10 000；2023/24 年度：5 000)

产出

- 在稳定团部队的灵活主动态势下，在有限时间内运行和维持 19 个常设行动基地、24 个主要行动基地和不超过 30 个临时行动基地
- 每周在中非共和国各地主要人口中心进行 2 000 次巡逻，包括 1 100 次短程巡逻、300 次中程巡逻、320 次长距巡逻和 280 次护送任务，以迅速开展干预，并(或)支持和平进程、选举、民族和解、社会融合和过渡期正义
- 每周与国防部队在中非共和国全境进行 14 次联合巡逻，通过减少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以及限制武装团体对领土的影响和控制，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并为保护平民进行干预
- 每周与国内安全部队及联合国警察在中非共和国各地主要人口中心进行 220 次联合巡逻，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并为保护平民进行干预，为此减少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以及限制武装团体对领土的影响和控制
- 每周在中非共和国各地主要人口中心巡逻 200 次，以迅速开展干预和/或支持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和平进程、选举、民族和解、社会融合和过渡期正义，以便减少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并限制其对领土的影响和控制
- 班吉联合工作队和联合国警务人员与国内安全部队协作，每周开展 350 次巡逻，以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巡逻，确保行动自由和保护平民

- 进行 36 次快速反应部队和后备营行动部署，以积极遏止武装团体在新出现的热点地区对平民采取行动，在选举期间保护平民免遭暴力或骚扰，并减少武装团体的控制和存在
- 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每周飞行 40 次，以改善态势感知和安全威胁预测，同时支持开展军事情报、监视和侦察任务
- 每个部署的航空单位平均每月直升机飞行 36 小时，以支持开展军事行动以及情报、监视和侦察任务
- 中非稳定团工兵部队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人道主义和政府伙伴合作，实施 480 个项目，包括维修道路、桥梁、水井和机场项目，以促进平民保护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援助的交付和监测
- 每日在班吉内外开展 59 次预先计划的建制警察部队巡逻和 6 次行动增援巡逻，进行安全评估，向人群控制和公共秩序管理提供支持，并与地方社区和当局合作收集信息
- 联合国警察在各个地点(包括区和队部)进行 6 000 次互动，让当地社区对自身安全放心并提高安全意识
- 为致力于仇恨言论以及防止种族灭绝和其他暴行罪的民间团体成员和社区联络人举办 15 期关于保护平民和人权的培训课程
- 民间社会、地方人权论坛、预警网络和国家人权机构执行 10 次联合保护任务，以加强地方保护
- 前往外地开展 40 次联合保护任务，以加强预警系统和保护平民，并评估当前平民人身安全可能受到的威胁
- 为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职能部委、国家人权机构和地方行政官员举办 20 期关于保护平民、人权、国际人道法、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培训课程，以加强国家行为体促进保护性环境的能力
- 根据稳定团的综合保护机制，协调保护 10 名因意见相左或与联合国合作而受到威胁的受害个人
- 40 个外地任务，加强预警系统，建立保护网络和转介途径，为受到威胁的平民以及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者提供支助
- 支持当地或外部保护伙伴建造避难所，确保因意见相左或是与联合国或其他保护机制合作而受到威胁者得到临时个人保护
- 通过实施预防和缓解措施，为 600 名受益人采取 36 项举措(集思广益、培训和规划)，改善中非稳定团部队与社区的联络协作，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和协调机制，改善总体安保环境，为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地方当局回返提供便利
- 通过地方当局、牧民和农民协会及社区成员参与的有效的地方冲突预防机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在实地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协作)，为 400 名受益人举办 20 个能力建设班、圆桌会议和规划举措，处理季节性游牧相关事项，以减少季节性游牧相关暴力冲突复发
- 为工兵连爆炸物处理单位举办 20 次爆炸物处理培训、培训员培训、复习培训、辅导和爆炸后调查培训班，并为步兵营和部队人员举办搜索和探测复习培训活动
- 举行 17 次技术援助会议，并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支持评价和认可中非稳定团应对爆炸物威胁的爆炸物处理能力
- 在存在大量爆炸物的地区举办 200 次关于爆炸物对平民人口威胁的风险教育课程
- 与国家当局举行 4 次讲习班，支持国家地雷行动实体的运作

- 为中非稳定团文职和军警人员、联合国实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举办 52 次关于爆炸物威胁的风险意识课程
- 培训和指导部署到中非共和国西部的 100%步兵营和战斗车队连，以开展针对具体情况的搜索和探测行动，识别爆炸物
- 以青年为主要对象，开展 1 次为期一年的全国宣传运动，通过广播、纸媒、视频、社交媒体和外联活动，争取人们对稳定团的支持，并防止社区内部或社区间纠纷
- 开展 1 次全国社会动员运动，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2 中非共和国的人权保护和促进情况得到加强，包括该领域的国家和地方能力有所增强，特别注重妇女儿童	1.2.1 提请国家当局和武装团体注意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和采取的行动数量(2021/22 年度：923；2022/23 年度：500；2023/24 年度：500) 1.2.2 经中非稳定团倡导，国家当局和武装团体释放的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个人总数(2021/22 年度：49；2022/23 年度：200；2023/24 年度：200) 1.2.3 接受人权、保护平民、保护儿童、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培训和军民关系培训的国内安全部队人员总数(2021/22 年度：905；2022/23 年度：2 500；2023/24 年度：3 000) 1.2.4 中非稳定团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政治和技术参与数(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不适用；2023/24 年度：10) 1.2.5 冲突各方为预防和制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而发布的指挥令数目(2021/22 年度：1；2022/23 年度：3；2023/24 年度：4) 1.2.6 武装团体全面实施预防和制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2021/22 年度：0；2022/23 年度：3；2023/24 年度：3) 1.2.7 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遣散并移交照料服务机构的儿童(2021/22 年度：134；2022/23 年度：500；2023/24 年度：3) 1.2.8 冲突各方承诺停止和防止性暴力数目(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2；2023/24 年度：3)

产出

- 就人权和国际人道法为国内安全部队举办 20 期部署前和部署后培训课程，涵盖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儿童保护等方面，以支持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改革
- 为国内安全部队举办 15 期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培训课程

- 开展 120 次监测和调查任务，以监测和核实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指控
- 对拘留设施进行 200 次访问，以监测和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为
- 对在中非共和国境外、特别是在中非难民可能成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主要证人和受害者的邻国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 3 次特别调查
- 支持对从事促进和保护被拘留者和囚犯权利工作的地方组织进行 15 次监测考察，评估拘留条件，并就此问题发布专题报告，提出相关建议，供政府注意
- 与职能部委以及司法、监狱和拘留当局举行 30 次工作会议，倡导按照处理拘留问题的主要人权标准管理个别象征性案件
- 编写 2 份与冲突有关的违法侵权行为专题报告、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 12 份月度报告、4 份季度报告和 1 份年度公开报告，包括说明与冲突有关的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情况，倡导实施政治和司法问责
- 举办 30 次公共活动，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网络就普遍存在的人权问题开展社区参与活动，包括保护公民空间、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保护妇女权利以及防止歧视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
- 开展 5 次全国运动，确保稳定团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进和保护公民空间、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促进妇女权利和防止歧视等关键主题的人权促进工作为人所知
- 就起草提交给联合国和区域机构人权机制的呈件和报告举办 6 次专家讲习班，包括为民间社会组织举办 2 次，为国家人权委员会举办 1 次，为负责起草和验证政府提交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的部际委员会成员举办 3 次
- 开展 40 项活动，支持 4 个国家人权机构执行促进和保护任务，包括高级传播委员会进行 10 次实地访问，评估宣传活动对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影响，并相应审查和更新国家预防计划；全国人权委员会进行 20 次监测访问，评估人权状况，起草和发布关于中非共和国总体人权状况的专题报告；为国家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委员会举办 5 次讲习班，支持实施防止针对少数族裔大规模暴行的任务；高级善治管理局举办 5 次公共活动，宣传其活动并起草关于促进和保护少数族裔的五年期计划
- 为人权非政府组织成员、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成员举办 20 次关于人权调查、监测、报告和宣传的方法培训班，支持他们的工作中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
- 为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论坛成员举办 15 次审判监督培训班，提高他们评估司法程序中遵守人权的能力，并参与恢复法治
- 在社区一级与宗教、行政、传统和社区领袖举行由地方人权论坛牵头的 12 次圆桌会议，讨论当地人权问题，确保以社区方式加以应对
- 监测、分析和报告工作组举行 6 次会议，确保系统地收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信息，促进采取行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事件
- 与武装团体领导人举行 4 次宣传会议，讨论性暴力行为的指挥责任，并发布书面和口头指挥命令，以制止和防止武装团体实施性暴力
- 举办 10 次公共活动，支持司法部根据国家人权政策执行情况采取的举措
- 与司法部举行 12 次工作会议，包括与部长举行 6 次领导层会议，与司法部指定的协调人举行 6 次技术层会议，讨论主要人权事项和报告所提建议
- 举办 5 次公共活动，支持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执行计划和全面运作

- 为 1 500 名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成员和惩戒人员举办 30 次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培训班
- 为各冲突方举办 30 次关于武装冲突期间 6 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和保护儿童的提高认识课程
- 与冲突各方举行 30 次会议，倡导签署和执行防止和制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行动计划或指挥命令
- 为民间社会、社区领袖、宗教领袖、社区警报网络和地方当局举办 30 期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提高认识课程
- 执行 120 次实地任务，监测和核实 6 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包括监测和核实儿童与冲突方的关联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在国家预防计划框架内举办 1 个全国讲习班和 6 个区域讲习班，审查国家和各省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区域预防计划
- 与政府协调，对一个政府儿童技能培训中心进行 4 次访问，支持建立和运作该中心，保护儿童权利不受严重侵犯
- 就监测、报告和核实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为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成员举办 10 期培训课程
- 开展能力建设，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巫术等与性别有关的指控
- 与中非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非政府组织网络合作举办 5 次公共活动，根据保护人权维护者权利法提高人们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权利的认识
- 通过地方电台和外联活动开展 11 项运动，保护中非共和国公民的人权，并确保提高稳定团促进人权工作的能见度
- 通过广播、纸媒、视频、社交媒体和外联活动，开展 1 次全国运动，以支持“行动起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倡议，保护儿童免遭严重侵犯其权利的行为
- 与高级善治管理局合作举办 5 次公共活动，以促进和提高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外部因素

将双边部署的部队和其他安保人员部署到安保环境的影响；武装团体的行为；必要安全人员的及时部署情况和国家当局有无技术能力承担提供安保和保护平民方面日益增多的可持续责任；在地方选举进程期间暴力和保护问题增加，有人企图破坏《政治协议》执行工作

表 5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安全、保护平民和人权

类别	共计
一. 军事观察员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155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155
净变动	
二. 军事特遣队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14 201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14 201
净变动	—

构成部分 2：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69.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的民主治理，支持执行《政治协议》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中非共和国和平联合路线图，确保各方参与各种监测和执行机制。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包容各方的对话，包括落实共和国对话的建议。此外，稳定团将继续为包容各方的和平与政治进程创造条件，优先确保《政治协议》所有规定继续有效和得到执行，并与中非共和国的相关区域和平倡议保持一致。稳定团还将支持政府和相关国家机构建立有利的政治、安全、法律和技术条件，促进在《政治协议》范围内扩大和维护政治空间，包括在前期取得的进展基础上，促进举行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此外，稳定团还将提供支助，促进政治进程的包容性以及各政党、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宗教领袖、少数群体和地方社区自主掌控政治进程。除此之外，作为补充，稳定团还将努力与未签署《政治协议》的武装团体和已放弃该协议的武装团体保持战略接触。

70. 根据《政治协议》，稳定团将继续为持久解散武装团体提供斡旋和技术支持，包括实地访问，并协助国家当局确保包括前武装团体成员在内的所有中非公民都能组建政党和运动，以便参与政治生活。稳定团还将继续与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接触和协调，确保政府与武装团体领导人就执行《政治协议》进行建设性对话。

71. 此外，稳定团将继续酌情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知识，协助其与邻国和其他区域伙伴接触，以解决共同和双边关心的问题，并支持地方跨界安全和管理举措，如支持国家当局跟进落实国家边界管理政策。

72. 稳定团还将继续支持监测和落实“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述的关于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平和政治进程及选举进程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此外，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加强妇女和青年在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中的作用，提高他们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和参与性，特别是就地方治理和选举而言。

73.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执行和监测图瓦德拉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宣布的单方面停火，这符合稳定团创造有利环境以推进和平进程并通过联合路线图加速执行《政治协议》的任务。地方一级的和解、社会融合及包容性和平与政治进程要取得进展，则要加强执行《政治协议》，同时谨慎对待当前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开展基于社区的公民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协调地方和平倡议。稳定团将加强利用战略沟通，支持全国范围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鼓励社区参与和平与政治进程。为了支持民主治理和举行地方选举，稳定团将努力实现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政治稳定和转型，办法是，稳定团将在《政治协议》执行框架内增强地方领导人(包括妇女和青年)的权能并落实权力下放法律，促进从武装斗争转向积极参政。《政治协议》执行机制将与地方、国家和区域进程联系在一起，作为全稳定团综合努力的一部分，以防止暴力侵害平民行为，包括与季节性转移放牧有关的暴力行为，加强社会凝聚力，提高对恢复国家权力的接受度，包括支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对这些机制的支持将与稳定团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促使政府加强本地化和平架构的更广泛努力保持一致，后者将包括努力加强地方和平与和解委员

会和地方和平契约，提高包括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参与情况。

74. 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和 2021 年 1 月通过的地方治理法和领土管理法确定了该国行政区划，包括设立了新的行政区。中非共和国七区 176 个选区的市、区层面的地方选举仍然是落实权力下放的一个重要契机。这将加强地方代议制治理，鼓励中非人民更多参政，包括加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为当地女性和青年发挥领导力创造条件。地方选举也是支持政府解决长期存在的边缘化和排斥问题的机会，这些问题被认为是冲突的部分根源。计划的权力下放进程若由政府全面实施和继续下去，将有助于找到地方解决办法，通过更有效和包容各方的自然资源治理为地方发展和分享权力创造机会，加强有利于领土完整的国家政权建设。

75. 在 2023/24 年度期间，稳定团将继续支持选举进程，向国家当局提供斡旋以及业务、后勤、安全和技术(酌情)支助，以按照安全理事会授权并依照中非共和国《宪法》的规定，筹备和协助举行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预计在 2023/24 年度期间开始时，中非共和国将根据最新的、可靠的、包容各方的和协商一致的选举名单，至少举行一轮投票，此前会利用最新选举摸底情况并根据在中非稳定团和开发署支持下制定的最新法律框架以及战略和业务规划工具实施选民登记。此外，地方选举对话框架和已投入运作的综合选举安全计划将为投票保持有利的政治和安全环境。基于迄今提供的支助以及国家能力的提高，将以综合方式提供选举援助，就此，开发署将向国家选举管理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对稳定团的支助作一补充。稳定团将继续促进中非选举进程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努力加强中非共和国的民主治理和良好选举做法，包括妇女、青年和流离失所者的参与。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向宪法法院和高级传播委员会提供技术、后勤和业务支援，协助其执行有关举行公正、自由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的任务。稳定团继续在 17 个选举地点安排选举工作人员同地办公的做法仍然至关重要，支持广泛公民教育计划以支持知情选民并防止传播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也至关重要。此外，将加强战略沟通，促进了解选举进程和中非稳定团的公正支助职能并打击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

76. 除加强地方治理外，国家安全部队在全国各地可持续的区域覆盖对于恢复国家权力至关重要，也是中非共和国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稳定团将继续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援助以及业务和方案支助，促进建设国家安全部门的机构能力，其中包括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协调机构、内政和公共安全部、国防和军队重建部以及水利和森林部。工作将侧重于协助确保在国家安全政策和安全部门改革国家战略框架内采取包容各方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并予以实施。稳定团还将努力加强立法机构履行监督责任的国家能力，确保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发挥效力并讲问责。稳定团将作出努力，协助政府协调和调动国际援助，协调一致地实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特别是落实国防政策等所有部门政策和计划。稳定团将优先提供能力建设，实施和加强军事司法系统，并加强国家安全部队的中央监察局和总监察局，还将优先执行《政治协议》的安全规定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这将

包括加强监督机制，处理将前战斗人员编入国家安全部队问题，以及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和能力范围内尊重和遵守人权原则地统一军衔问题。

77.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在《政治协议》框架内推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并考虑到相得益彰的联合路线图。稳定团的持续支持对于确保实现政府关于 7 000 名战斗人员加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目标至关重要。自该方案于 2018 年启动以来，已有近 5 000 名战斗人员解除了武装并复员。估计还有 2 000 名战斗人员有待加入该方案。在 2023/24 年度期间，稳定团将向 1 000 名前战斗人员，包括隶属于前爱国者变革联盟的武装团体人员提供支持，他们将通过联合路线图重新加入《政治协议》。此外，还将作出努力，确保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协同增效，让复员的前战斗人员在社会经济上重新融入各自的回返社区。

78.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继续予以实施，为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作一补充，并促进社区对话和稳定努力，该努力旨在制止暴力，创造有利于改善安全、社区恢复和保护平民的条件。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扩大到最近有暴力行为的偏远地区，这些地区的武装团体激增，存在民兵活动和族群间暴力行为，方案针对的是有被招募风险的青年，特别侧重于妇女。此外，稳定团将继续利用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一个稳定工具，提供其他可行措施解决目标社区暴力情况，促进在恢复植根于政治进程的和平与稳定方面产生更大影响。此外，为支持政府努力使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全国委员会投入运作，稳定团将在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实施框架内，支持开展宣传和认识活动，促进在班吉目标社区自愿收缴武器。

79. 此外，稳定团将继续促进和推动建立信任，加强国家能力和社区参与举措，以实施地方和平和政治进程，促进国家发挥主导作用，改善对平民的保护，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稳定团将以综合方式努力让妇女和青年团体作为领袖参与宣传活动和需求评估，讨论行动自由、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以及在当地执行和平协议等事项。

80. 中非稳定团通过其外地办公室和军事基地在地方一级深入社区和建立信任的独特能力，促成了地方和平协议并防止地方冲突升级为武装对抗。在这方面，稳定团将在以往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建立信任、地方对话和社区参与举措，扩大支助。此外，中非稳定团还旨在支持国家当局实施健全和包容各方的和解进程，妥善解决社会各领域的边缘化情况和地方不满情绪，包括通过制定关于发展经济的国家政策，并在选举后环境框架内征聘和部署公务员。

81. 稳定团将继续促进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实施武器弹药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为此提供专门培训，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密切监测武器弹药管理活动，加强储存设施，促进安全可靠地管理武器弹药。稳定团还将继续支持执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全国委员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2.1 在执行《政治协议》和遵守其规定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遵守民主治理和包容性政治进程方面取得进展	2.1.1 《政治协议》法定国家机制以及《政治协议》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协调框架的法定国家机制举行会议的次数，以及为执行联合路线图而规划的活动得到落实的百分比(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不适用；2023/24 年度：16 次会议，80%) 2.1.2 政府主导的政治进程会议所提建议得到执行的百分比(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不适用；2023/24 年度：60%)
--	---

产出

- 与担保人和调解人举行由政府召集、稳定团提供支持的 4 次会议，表明会继续参与执行《政治协议》和联合路线图
- 在稳定团支持下，举行 4 次执行监测委员会和执行和平协议全国委员会会议
- 举行 4 次咨询会议，包括与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举行的后续会议，以通过联合路线图支持执行《政治协议》，并举行 1 次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支助小组会议，以支持执行《政治协议》
- 政府与担保人和调解人一道进行 4 次实地访问，通过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及斡旋，支持按照联合路线图执行《政治协议》
- 在中非稳定团的支持下，举行 6 次执行《政治协议》全国委员会会议，协调全面执行《和平协议》，解决通过执行《和平协议》国家和省级委员会提出的区域问题
- 在中非稳定团协助下，议员对选区进行 10 次实地访问，以追究责任，并支持和平进程、社会融合及和平解决争端
- 开展媒体和社区参与活动，支持通过联合路线图振兴《政治协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2 通过执行《政治协议》、围绕选举进程开展公民教育和协调地方和平倡议，在实现地方一级和解、社会融合及包容性和平与政治进程方面取得进展	2.2.1 在族群间关系紧张的主要地区完成缓解冲突举措的数目(2021/22 年度：32；2022/23 年度：36；2023/24 年度：29) 2.2.2 在妇女参与下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包容性社区和解举措和项目的数目(2021/22 年度：82；2022/23 年度：20；2023/24 年度：32) 2.2.3 在地方一级坚持会晤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后续机制数目(2021/22 年度：26；2022/23 年度：36；2023/24 年度：36) 2.2.4 政府实施的执行《政治协议》省级委员会建议百分比(2021/22 年度：15%；2022/23 年度：60%；2023/24 年度：60%)

2.2.5 不赞成和拒绝仇恨言论、包括更愿意公开反对针对群体的仇恨的社区数量(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不适用；2023/24 年度：15)

产出

- 在 12 个外地办事处为 800 名受益者实施 29 项举措(讲习班、对话和提高认识会议)，以加强地方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地方当局与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技术伙伴合作解决冲突的能力；巩固现有地方和平协定的成就，以支持《政治协议》的执行
- 与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为 12 个外地办事处的 500 名受益者实施 12 项举措和项目，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和平回返做好准备，促进和平共处、货物和人员自由流动、获得社会服务和增强经济权能，从而实现社区稳定
- 举办 68 个讲习班(每个区域选举办办公室 4 个)，由国家选举管理局地方分支机构牵头、中非稳定团提供技术和业务支助，内容涉及选民和公民教育，让当地民众为地方选举做准备，并将妇女参与纳入选举和政治进程的主流
- 为地方和国家和平委员会成员，包括安全问题技术委员会和省级《政治协议》执行委员会成员举办 10 次提高认识课程，内容是将儿童关切和保护儿童问题纳入和平倡议
- 与《政治协议》监测和执行机制共同在班吉以外的热点地区开展 12 次地方调解或对话举措，以缓和暴力，促进相互冲突的武装团体之间的和解进程，并与同其结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和解
- 在《政治协议》框架内或以相辅相成的方式与地方当局、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及武装团体举行 100 次省级会议，讨论减少暴力和执行《政治协议》问题
- 与地方当局、当地社区领袖和被污名化的受排挤社区的代表举行 60 次会议，在《政治协议》反歧视条款框架内通过实施综合战略支持其融入社会
- 为 750 名参加者举办 30 次讲习班和对话会议，以根据《政治协议》的规定防止仇恨言论和支持社会融合
- 举办 20 次讲习班(每次 25 名参加者)，促进政治教育，支持青年和妇女成为未来的地方和国家政治领袖
- 与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举行 4 次会议并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提供斡旋，以根据《政治协议》的规定，支持解散武装团体，重新调整其成员的政治参与
- 为国内安全部队举办 10 次关于规划、风险评估和选举安全的培训班
- 为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举办 15 次关于在选举中保护人权的培训班
- 在国家和省两级支持妇女参与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举措
- 支持妇女的和平与和解倡议，包括根据《政治协议》落实共和国对话的建议
- 为民间社会成员开展 15 次关于将人权关切问题纳入地方和平举措的公共活动
- 针对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组织、弱势群体的有组织部分、媒体和普通民众开展 1 次宣传运动，促进支持并自主掌控《政治协议》、地方和平举措和参加选举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3 国家机构(国家选举管理局、宪法法院、选举战略委员会和高级传播委员会)开展自由、公正、可信和包容的地方选举进程，包括在切实解决选举争议方面取得进展	2.3.1 与法律文本保持一致、获得通过并可随时实施的国家选举管理局地方选举行动计划和预算百分比(2021/22 年度：50%；2022/23 年度：100%；2023/24 年度：100%) 2.3.2 根据国家选举管理局开展的摸底调查，举行地方选举的投票站数目(2021/22 年度：0；2022/23 年度：5 408，2023/24 年度：5 448) 2.3.3 治安法官处理的选举候选人资格争议百分比(2021/22 年度：0%；2022/23 年度：100%；2023/24 年度：100%) 2.3.4 参加地方选举的女候选人百分比(2021/22 年度：0%；2022/23 年度：35%；2023/24 年度：35%) 2.3.5 在地方选举中当选的女性百分比(2021/22 年度：0%；2022/23 年度：35%；2023/24 年度：35%) 2.3.6 接受过女性领导力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培训的当选女性市议员/顾问的人数(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200；2023/24 年度：200)

产出

- 选举战略委员会举行 3 次会议，以完成地方选举和中非共和国 2020-2023 年选举周期
- 举行 4 次协商框架会议，促进包括国家当局、政党和民间社会在内的选举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和达成共识，解决选举争议，应对在促成地方选举方面面临的挑战
- 向选举当局提供日常援助，为此与国家选举管理局同地办公，并每月与国家当局举行会议，以：(a) 监测和执行关于选举和权力下放的所需法律框架；(b) 为举行可信、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地方选举提供技术、业务和后勤支援；(c) 确保转让选举管理技能，支持落实性别均等法
- 在所有 20 个省向国家选举管理局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援，以完成地方选举，监测和管理对市和地区选举结果的上诉，包括视需要为选举管理局与高等法院的协调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援并为法院裁决提供后勤支援
- 国家选举管理局-中非稳定团对国家选举管理局管理的仓库的物资进行 12 次联合检查，以改进仓库管理
- 领土管理、权力下放和地方发展部部长与省长/地方当局举行 4 次视频会议，讨论选举最新情况和进程
- 举办 18 次推介会议(每个省 1 次；班吉 1 次)，提高国家利益攸关方(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对促进提高妇女在市和区域委员会参政和当选代表比例的平权行动的认识，并就平权行动向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

- 举办 32 个讲习班(每个区域选举办公室 2 个),由国家选举管理局(地方分支机构)牵头、中非稳定团提供技术和业务支助,内容涉及公民教育,以支持和平完成市和区域选举,并支持妇女参与选举和政治进程
- 举行 1 次全国讨论会,评价 2020-2023 年选举进程,其中以包容性方式实现选举利益攸关方(国家机构、民选官员、政党、民间社会、公共行政部门和国际伙伴)的政治参与
- 支持举办一次圆桌会议,以便青年妇女核心小组、妇女领袖和女议员交流经验(代际经验交流)
- 为妇女参与选举提供支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4 在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包括部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2.4.1 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部门计划(2021/22 年度:修订国家安全政策和 2 项部门计划;2022/23 年度:1 项战略和 3 项部门计划;2023/24 年度:1 项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3 项国家政策和 2 项部门计划) 2.4.2 经审查的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人员、包括前战斗人员的人数(2021/22 年度:1 302;2022/23 年度:1 00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和 1 300 名国防部队人员;2023/24 年度:1 00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和 1 300 名国防部队人员)

产出

- 进行 10 次审查工作,支持将武装团体编入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并支持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招募工作
- 对武器弹药储存设施进行 36 次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检查访问和 30 次维护活动
- 采取 12 项技术援助举措,支持执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全国委员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为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举办 12 次武器弹药管理培训
- 举办 2 次讲习班,支持国家安全部门努力执行经过验证的部门计划,以支持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 为司法人员、警察或军事人员举办 3 次关于军事司法法典和一般纪律条例的培训班和 4 次讲习班
- 2 个军事法院/法庭得到全面翻修和装备
- 举行 4 次协调会议和 2 次讲习班,协助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行为体改进与安全部门治理和民主控制有关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包括军事司法系统和监察局
- 与军事官员举行 10 次会议和 2 次讲习班,讨论建立人力资源机制,包括征聘和审查程序
- 与国际和国内利益攸关方举行 8 次会议和 2 次讲习班,讨论国防政策和国防基础设施总计划的执行情况

- 就战略和技术支助与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举办 4 次工作会议和 2 个讲习班，以将性别平等纳入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的主流
- 在防区(西部、东部和南部)开展 4 次联合评估外地任务，支持国家伙伴评价部署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以及驻军进程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恢复国家权力
- 举行 4 次工作会议和 1 次讲习班，以支持国家当局就执行国家边境管理政策采取后续行动
- 举办 3 次讲习班，以加强水务和林业部的资源管理(预算、人力、设备和后勤)和会计程序
- 举办 4 次关于安全治理作用 and 责任的宣传讲习班，支持国民议会各委员会开展能力建设
- 举办 5 次讲习班，支助审查国内安全部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以及调整规模 and 部署计划
- 为包括 150 名女性在内的 75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举办 12 次讲习班，就包括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在内的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主要警务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 开展 1 次社区动员运动和媒体宣传活动，包括让国家伙伴参与和建设其能力，以增进其对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以及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重新部署的理解和支持

预期成绩

2.5 在实施国家减少社区暴力战略和国家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绩效指标

- 2.5.1 可持续解除武装和复员并获得复员援助的武装团体新成员人数(2021/22 年度：854；2022/23 年度：1 000；2023/24 年度：1 000)
- 2.5.2 参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受益者和社区成员的人数(2021/22 年度：5 800 人(包括 2 466 名妇女)；2022/23 年度：3 650 人(30%为女性)；2023/24 年度：5 500 人(30%为女性)；
- 2.5.3 表示愿意加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与中非稳定团就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进行公开对话的武装团体领导人数目(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不适用；2023/24 年度：3)
- 2.5.4 实施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社区的安全事件数目(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600；2023/24 年度：420)

产出

- 1 000 名战斗人员获得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支助，促进了中非共和国在《政治协议》框架内且符合《协议》有关规定的稳定进程
- 与包括捐助界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举行月度会议，以规划和协调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并就同步开展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采取后续行动
- 特别是在易受族群间暴力行为影响的社区，支持 5 800 名社区成员(其中 30%为妇女)，包括易受暴力影响的青年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员，参加减少社区暴力活动，防止他们被招募从事非法武装活动并缓解紧张局势

- 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全国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和国家伙伴每季度举行全体会议，据此编写 4 份季度报告，开展 3 次针对民间社会、舆论领袖、社区领袖和学生的大规模宣传运动，以鼓励社区参与自愿解除平民武装活动
- 开展 12 次活动，提高武装团体对儿童参与全国解除儿童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认识，并检查武装团体中是否存在儿童，确保他们立即获释并将其纳入国家方案
- 与表示愿意加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武装团体领导人举行 4 次会议，争取他们承诺停止和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支持履行这些承诺，并审查这一进程
- 举行 1 次全国社区动员运动和 6 次区域公共媒体活动，增加有关社区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了解、支持和自主权

外部因素

武装团体，包括已退出《政治协议》的武装团体，愿意参与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遵守国家方案资格标准，遵守在签署《协议》时所作承诺；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继续执行《政治协议》、包括通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执行《政治协议》的政治意愿和信任

表 6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2：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小计	本国 专业干事	一般事务 人员	小计	国际	本国	小计		
政治事务司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	2	12	17	2	33	—	3	3	14	—	14	50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	2	12	17	2	33	—	3	3	14	—	14	50	
净变动	—	—	—	—	—	—	—	—	—	—	—	—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	1	5	8	2	16	4	1	5	8	—	8	29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	1	5	8	2	16	4	1	5	8	—	8	29	
净变动	—	—	—	—	—	—	—	—	—	—	—	—	—	
安全部门改革处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	1	3	2	1	7	1	1	2	2	—	2	11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	1	3	2	1	7	1	1	2	2	—	2	11	
净变动	—	—	—	—	—	—	—	—	—	—	—	—	—	
选举事务处														
2022/23 年度核定临时 职位 ^a	—	1	6	22	1	30	—	1	1	37	—	37	68	
2023/24 年度拟议临时 职位 ^a	—	1	5	22	1	29	—	1	1	37	—	37	67	
净变动	—	—	(1)	—	—	(1)	—	—	—	—	—	—	(1)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小计	本国 专业干事	一般事务 人员	小计	国际	本国	小计	
员额共计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	4	20	27	5	56	5	5	10	24	—	24	90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	4	20	27	5	56	5	5	10	24	—	24	90
净变动	—	—	—	—	—	—	—	—	—	—	—	—	—
共计，包括临时职位													
2022/23 年度核定数	—	5	26	49	6	86	5	6	11	61	—	61	158
2023/24 年度拟议数	—	5	25	49	6	85	5	6	11	61	—	61	157
净变动	—	—	(1)	—	—	(1)	—	—	—	—	—	—	(1)

^a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职位

一般临时人员：续设 30 个职位

联合国志愿人员：续设 37 个职位

选举事务处

表 7

人力资源：选举事务处

	数量/变更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职位	1	D-1	选举事务特等干事	续设	
	6	P-4	选举干事	续设	
	-1	P-4	选举干事	裁撤	
	22	P-3	选举干事	续设	
	1	外勤事务人员	行政助理	续设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司机	续设	
	3	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选举干事	续设	
	34	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选举顾问	续设	
共计	67				

82. 选举事务处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68 个职位(1 个 D-1、6 个 P-4、22 个 P-3、1 个外勤事务人员、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37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为支持定于 2023 年 7 月和 10 月举行的地方选举，该处将继续在执行稳定团任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稳定团打算保留在总部和省一级有效支持国家选举管理局的能力。稳定团的选举支助工作载于上文第 7(f)和 9 段，依据的假设载于上文第 13(b)和 (f)段。

83. 为执行稳定团的任务，拟续设选举事务处 30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37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如表 7 所示。在 1 名选举事务特等干事(D-1)的领导下，选举事务处将继续提供合格的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联合国选举专家和顾问在总部和省一级为国家选举管理局提供支助。稳定团将继续确保地域覆盖，在 17 个外地办事处各部署 1 名选举干事/区域协调员、1 名选举顾问(后勤)和 1 名选举顾问(公民和选民登记)，覆盖该国 20 个省。他们将与所有选举利益攸关方和伙伴，包括在当地的联合国实体协商，并向该局地方分支机构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

84. 考虑到 2023/24 年的选举日程，稳定团设想根据举行各轮地方选举的进展情况，逐步缩减选举事务处的人员编制，并设想提议终止分配给该处的一些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应当指出，这方面的任何提议都将继续与选举任务保持一致，并取决于 2023/24 年度与地方选举有关的所有行动取得的进展。此外，作为过渡计划的一部分，在可能缩减的情况下，将保留人员编制，以确保国家选举管理局继续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并支持国家选举管理局和政府规划下一次大选。鉴于上述情况，拟裁撤表 7 所示 1 个 P-4 选举干事职位。

构成部分 3：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85. 稳定团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继续支持政府加强公正的国家司法机制，协助建立更多机构，以处理民族和解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非稳定团将按照《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规定，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技术和财政伙伴进行协调。在这方面，中非稳定团将继续专注于已恢复安全或需要恢复安全的地区与法治有关的近期、短期和中期优先事项，以支持在全国扩展国家权力及提供法治和安全服务。

86. 稳定团将通过不断协助国家战略执行问题协调委员会和其他合作伙伴首先扩展部署地方当局和权力下放机构(包括省长、副省长、市长和相关公务员)、司法和监狱行为体及国内安全部队的工作，继续加强对执行关于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的国家战略的支持。稳定团将同时采取政治和安全干预措施，协助支持政府扩展国家权力，以便武装团体不太有能力强迫人们接受自己是事实上的国家权力机构，同时也确保为促进和平、自由、公平、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地方选举提供最低限度的条件，这有助于促成重点关注行政实体(城市)的权力下放，作为促进地方发展、社会服务和治理的一个重要步骤。中非稳定团还将继续支持该国政府加强各部委、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以进一步改善沟通 and 实施为民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和平红利的方案。

87. 此外，稳定团还将继续支持监狱系统的非军事化，为此加强监狱基础设施，建立有效并且业务能力很强的包容型文职监狱系统。这两者对于确保中非共和国的监狱部门能够有效拘留备受瞩目的被拘留者，同时又不损害符合国际标准、以人权为基础并且称职的管理系统至关重要。此外，稳定团还将继续执行重返社会项目，并支持监狱卫生保健举措。稳定团还将继续协助协调和调动对司法和惩戒机构、包括特别刑事法院的更多双边和多边支持，使刑事司法系统能够有效运作，并日益独立和可问责。此外，稳定团还将继续协助司法部执行司法部门改革政策，这是一个五年期战略和业务框架，而所有司法部门改革都将通

过该框架进行规划和实施。由于政府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优先考虑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传播和恢复国家的安全，这项改革的实施被推迟了，但部分由于中非稳定团的支持，这项改革在 2022 年重新获得推动力。稳定团还将支持在班吉以外持续增加部署治安法官、书记官长和文职监狱人员，其执行的任务包括临时性和监督性任务。根据司法部门改革政策，中非稳定团将为法院院长提供关于内部控制措施和司法道德规则的培训。鉴于高等法院在起诉政府成员履职期间所犯罪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考虑到该法院一些法官因 2022 年地方法官轮换而被替换，稳定团将支持法院成员，包括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员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工作，作为在各级打击有罪不罚战略的一部分。中非稳定团还将继续通过支持法律援助咨询所，加强班吉以外地区的司法救助。

88. 稳定团将继续支持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努力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包括危害维和人员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中非稳定团还将确保长期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证人可以行使其伸张正义、了解真相、获得赔偿的权利，并保证罪行不再发生，保证其冤情得以昭雪。稳定团的综合办法将包括支持加强司法独立及国家司法系统(包括特别刑事法院)的公正运作，以处理危机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和违反《政治协议》的行为。中非稳定团将与国际伙伴合作，集中力量向特别刑事法院提供支助，重点是支持特别检察官和调查法官加快执行法院的调查和起诉战略，包括通过对调查团提供支助。此外，稳定团还将进一步继续支持法院的运作，加强法院人员和律师特别事务股的能力，以确保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审判，包括在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方面。稳定团还将继续支持与广大公众和特别受影响社区开展外联和沟通工作。此外，中非稳定团将继续为法庭工作人员提供安保，确保法院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对法院进行全面管理，支持建立法律援助系统及其运作。

89. 鉴于所调查案件的复杂性，鉴于已经完成和即将进行的审判的长度，仍然需要持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法院的运作，包括为此加强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和数据管理。同时将加强与其他国内法院的密切合作，以加强全国各地的司法系统，并确保案件的调查和起诉发挥互补作用。

90. 为支持基本法律和秩序，并在国内安全部队没有部署或不开展行动的地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非稳定团将继续执行紧急临时措施，逮捕和(或)支持逮捕那些煽动暴力和阻碍遵守《政治协议》和停火的人以及那些对平民和国际行为体犯下严重罪行的人。中非稳定团将与合作伙伴合作，支持政府发展更广泛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协同努力确保这些机制维护国际人权标准，解决性别暴力以及与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有关的问题。根据政府在《政治协议》下做出的承诺，稳定团将继续支持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包括支持委员会全面运作。协调一致的努力将确保所有司法机制回应中非共和国人民对伸张正义的呼声，并与《政治协议》和更广泛的政治与和解进程保持一致。

91. 稳定团将通过与司法机构分享信息，对犯罪人进行定性分析，强制执行人权尽职政策，并向作为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活动。人权活动以

及与政府官员和国家和人权机构的互动协作将侧重于加强国家权力的恢复，为此将建立地方网络，与民众接触，并为问责机制特派团提供支持，以提高对向国家机制(包括过渡时期司法机构)提出申诉的重要性的认识。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中非共和国在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方面取得进展	3.1.1 新培训的地方当局、世袭酋长和公务员人数(2021/22 年度: 8 687; 2022/23 年度: 1 000; 2023/24 年度: 1 200) 3.1.2 国家警察和宪兵在中非稳定团支持下开展的有针对性的新行动数目(2021/22 年度: 28; 2022/23 年度: 20; 2023/24 年度: 22) 3.1.3 所部署的国内安全部队人员人数(2021/22 年度: 994; 2022/23 年度: 1 700; 2023/24 年度: 1 700)

产出

- 为执行人权尽职政策和问责目的，在收到审查要求时编写并提交给各工作队的 50 份高风险个人的简介呈交
- 根据中非稳定团支持特别刑事法院的任务规定，评估并提交 5 项关于法院司法案件信息的请求
- 与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行为联合快速反应部队的协商框架举行 3 次会议，目的是通过社区外联、快速干预、调查事件、为起诉编写案件卷宗和支持对案卷的司法后续行动，促进并加强后者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应对
- 为 500 名受益人采取 20 项关于恢复国家权力的举措，以评估和改善地方一级主要行政和治理服务的功能和质量，同时考虑到新的行政区划，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协作，支持实施地方安全、稳定和发展计划
- 与社区和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举办 20 次讲习班和培训班，以加强 600 个地方当局，包括特别代表团成员(如地方选举结束后的市长)的能力，以满足地方治理、社会、经济和基本发展需求
- 与国家当局举行 12 次会议，支持执行国家战略，解决非法征税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
- 为 300 名司法警察，包括 60 名女性司法警察举办 10 个培训讲习班，为 28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举办 8 个法证培训讲习班(包括标志、指纹比对、犯罪现场应急响应人员、犯罪现场保护、基本摄影和复杂调查结果)，并在刑事调查和犯罪现场保护方面提供日常监测、辅导和咨询，包括对犯罪现场应急响应人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 与监狱官员协作，为监狱官和国内安全部队举办 10 次人权和拘留问题培训班
- 国内安全部队在中非稳定团支持下开展 20 次联合定向行动，目的是逮捕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包括武装团体的头目或高级领导人)，并定期分析典型案件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支持国内和国际诉讼程序的调查工作
- 对警察和宪兵拘留设施进行 120 次实地访问，以监测和核查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查明是否有被拘留儿童，倡导释放他们，并为他们重返社会提供咨询

- 恢复/装备 24 个国内治安部队单位，包括警察局、宪兵队、特种部队和人群控制队
- 举办 3 次社区警务方法和技巧培训讲习班，参加者是领土警察局和宪兵队的 90 名国内安全部队人员
- 开展 1 次全国宣传运动，宣传权力下放政策，支持地方当局就新政策与公民互动协作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在执行国家司法部门政策和监狱非军事化方面取得进展

- 3.2.1 部署在班吉以外的司法行为体(治安法官和书记官长)人数(2021/22 年度：65；2022/23 年度：75；2023/24 年度：80)
- 3.2.2 在班吉以外的管辖区运作的法院总数(2021/22 年度：18；2022/23 年度：20；2023/24 年度：22)
- 3.2.3 司法部门政策执行率(2021/22 年度：30%；2022/23 年度：50%；2023/24 年度：50%)
- 3.2.4 在执行司法部门战略框架内所通过和执行的新法律或法令总数(2021/22 年度：2；2022/23 年度：5；2023/24 年度：5)
- 3.2.5 顺利通过的旨在加强司法独立的法律改革总数(2021/22 年度：0；2022/23 年度：2；2023/24 年度：2)
- 3.2.6 全年每 100 名被羁押者中直接威胁监狱运转和公共安全的严重监狱事件(叛乱、大规模越狱、暴乱、袭击监狱)的平均数目(2021/22 年度：0.72；2022/23 年度：3；2023/24 年度：2)
- 3.2.7 在班吉以外地区修复/建造和/或装备、重新开放和投入使用的监狱总数（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不适用；2023/24 年度：16)
- 3.2.8 部署到全国各地的现有现役文职监狱工作人员人数(2020/21 年度：261；2022/23 年度：409；2023/24 年度：406)

产出

- 与司法部、司法事务总监察局、协调司法行为体培训委员会和(或)其他相关国家当局举行 50 次会议，以规划和协调班吉以外区域司法和法治行为体的实际部署
- 修复 2 个法院，建造 1 个法院，为 2 个司法和惩戒法庭配备设备，建造 2 个证据储存室，以支持国家权力下放战略，加强国家调查和起诉犯罪、包括侵害维和人员犯罪的能力
- 在通过开发署-中非稳定团联合法治项目提供的支持下，为班加苏 1 个法律咨询所配备设备，以加强该区域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协助确保在布阿尔和布里亚持续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所活动
- 向 2 个法院和司法当局提供法律图书馆和法律书籍支持，以加强有效提供司法服务，并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

- 起草 2 份关于法律和程序的指南，并提供给 500 个司法和法律行为体，包括致力于促进司法救助的非政府组织
- 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举办 8 次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以提高权利意识和诉诸司法的机会，使 1 5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受益
- 举行 6 次为期两天的流动法院庭审(3 个上诉法院辖区各举行 2 次)，以支持为 600 人提供司法服务
- 根据司法部门司法系统独立专题小组行动计划，为 10 名法院院长举办 2 次为期三天的培训，内容涉及与道德操守规则有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 与司法部门政策改革协调小组及其 6 个专题小组举行 15 次会议，规划和落实司法部门政策的各个步骤，包括有效执行治安法官道德守则
- 为 20 名参加者举办 5 次为期三天的讲习班，以修订和更新法警职责法规，包括其执行法令、内部条例和规章案文，并建设能力，增进诉诸司法的机会
- 为 4 个外地特派团的司法监督机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 为司法行为体开发 4 个反腐败培训模块，举办 2 个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以开发司法事务总监察局的管理工具
- 通过修复和设备项目，对 2 所监狱(班巴里和布里亚)进行升级和改善
- 实施 3 项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实施 2 项监狱生产活动，实施 1 项注重性别平等的活动，以改善女性被拘留者的条件
- 对囚犯进行 1 次健康评估，为 3 个监狱保健设施(包括班吉的一所监狱即恩加拉格巴中心监狱和班吉地区以外的两所监狱即宾博监狱和布阿尔监狱)提供设备和其他保健支助，从而能够对囚犯进行例行全面健康检查，加强监狱中的健康权
- 通过中非稳定团惩戒人员同地办公，为 16 所监狱和监狱总部的 406 名监狱工作人员提供日常辅导和咨询，并为恩加拉巴中央监狱和鲁克营的 145 名文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有力辅导和咨询
- 为 12 名国家文职监狱工作人员举办 1 次为期十天的监狱干预技巧培训员进修培训，为 72 名文职监狱工作人员举办 2 次为期十五天的专门的快速干预培训，在班吉监狱开展 2 次防暴和事件控制模拟演习
- 对警察/宪兵和司法拘留设施进行 30 次儿童保护工作视察，以监测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的情况，并倡导释放这些儿童
- 为 50 个司法行为体举办 5 次关于《儿童保护法》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 通过社区外联、纸媒和广播媒体开展 1 次全国宣传运动，以增进中非共和国人民对其权利、法律程序以及司法和监狱机构运作的了解
- 为 432 名国家监狱工作人员举办 2 次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以制定和确认中非共和国监狱管理部门的行为和纪律股的职权范围，制定 2 个关于监狱反腐败缓解计划的培训模块，为 432 名国家监狱工作人员举办 15 次为期三天的关于新的监狱道德守则的培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3 包括特别刑事法院在内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得到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得到提高	3.3.1 自特别刑事法院启动以来法院特别检察官完成并移交给调查法官的初步调查总次数(2021/22 年度：8；2022/23 年度：18；2023/24 年度：22) 3.3.2 特别刑事法院征聘和雇用的本国和国际治安法官和书记官长人数(2021/22 年度：27；2022/23 年度：31；2023/24 年度：32) 3.3.3 3 个上诉法院每年举行刑事庭审的次数(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6；2023/24 年度：6) 3.3.4 已完成的涉及严重犯罪的起诉数目(2021/22 年度：29；2022/23 年度：120；2023/24 年度：120) 3.3.5 已完成的针对维和人员的犯罪案件司法调查数目(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不适用；2023/24 年度：3) 3.3.6 特别刑事法院调查分庭自法院启动以来结案总数(2021/2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不适用；2023/24 年度：10) 3.3.7 特别刑事法院审判分庭自法院成立以来作出的审判判决总数(2021/2 年度：不适用；2022/23 年度：不适用；2023/2024 年度：6) 3.3.8 除特别刑事法院外，已在运作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过渡期正义机制的数目(2021/22 年度：1；2022/23 年度：2；2023/24 年度：2)

产出

- 与调查顾问和/或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举行 12 次关于执行特别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战略的咨询和指导会议
- 特别刑事法院与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或调查分庭协调，在班吉以外执行 7 次调查任务
- 指派 4 名国际法学者处理案件，支持在特别刑事法院为被控犯有国际罪行的被告人辩护
- 每年与特别刑事法院审判分庭举行 12 次咨询和辅导会议，以加强公平审判国际罪行的能力
- 与特别刑事法院院长和书记官处举行 10 次咨询和辅导会议，就书记官处主要服务和部门的管理和协调以及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法律援助、赔偿、外联和沟通、信息管理和安全等具体专题提供技术咨询
- 与特别刑事法院和司法部合作设立 1 个外部审计处，并完成 1 份审计报告
- 与司法部和相关司法当局举行 40 次会议，为上诉法院组织刑事庭审(2 次在班吉，2 次在布阿尔，2 次在班巴里)提供后勤和技术支持，包括为有效调查和起诉针对维和人员的犯罪案件提供支持

- 就与司法和起诉有关的专门议题举办 12 次培训班，内容包括少年司法、调查技巧和证据管理、案件调查和审前拘留管理、有效调查和起诉性暴力案件，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使用紧急临时措施和军事司法
- 进行 6 次司法实地访问，以支持调查针对维和人员的罪行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
- 为普通法院举办 1 次为期两天的关于新刑事政策的提高认识会议，举办 1 次为期两天的关于军事司法的讲习班，举办 2 次为期两天的关于中非共和国高级法院的讲习班，举办 2 次为期两天的关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讲习班
- 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工作人员执行 20 次调查任务，以摸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并确认受害者
- 举办 5 次公共活动，支持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与各利益攸关方直接接触，包括司法当局、从事过渡时期司法工作的本国非政府组织、受害者代表、地方当局和宗教平台，就委员会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交流
- 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 20 次实地访问，与社区成员，包括当地居民及传统和宗教领袖，就制定赔偿方案时可能考虑的措施进行接触
- 为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工作人员举办 5 次专家讲习班，讨论如何将人权和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纳入其业务和诉讼程序
- 开展 12 次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监测和报告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听证，以确保其符合国际和国家人权标准所规定的真相调查原则、保护受害者以及公平审判和公平正义的标准
- 为稳定团各部门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举行 8 次人权尽职政策简报会为国家人权机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高层、司法部门、议会成员、各部委、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外交界举行 15 次简报会
- 对联合国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支助请求进行 100 次个别风险评估，并向人权尽职问题工作队提出建议
- 向包括法律援助所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 20 笔赠款，支持受害者参与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诉讼程序
- 举办 3 次公共活动，支持人道主义行动和民族和解部以及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倡议，并与受害者协调，纪念全国受害者日
- 通过社区外联、纸媒和广播媒体开展 1 次宣传运动，以提高对过渡期正义机制的认识，增强对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了解和重视，促进地方对司法进程的自主权

外部因素

武装团体暴力可能影响司法行为体开展调查和诉讼的能力司法人员和公务员由于安全局势和东道国财政限制留在其岗位上的能力，以及全国各地有限的经济基础设施，都可能会阻碍进展；及时部署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司法部是否愿意对无故缺勤的人员采取纪律措施，也可能影响到国家权力的可持续扩展

表 8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3：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

类别														共计
一. 政府提供的人员														
2022/23 年度核定数														108
2023/24 年度拟议数														108
净变动														—

构成部分 4：支助

92. 支助构成部分将继续通过交付相关产出、改善服务和实现增效的方式提供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服务，支持稳定团执行任务。这将包括向中非稳定团所有活动地点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提供服务。支助范围将囊括所有支助服务，涉及支助审计、风险和合规；空中业务；预算、财务和报告；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的行政管理；设施、基础设施和工程；环境管理；燃料管理；外勤技术服务；医疗服务；供应链管理；安保；车辆管理和陆运。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向稳定团提供快捷、有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支助服务

4.1.1 核准飞行时数使用百分比(不包括搜索和救援以及医疗和伤员后送)(2021/22 年度: 84.6%; 2022/23 年度: $\geq 90\%$; 2023/24 年度: $\geq 90\%$)

4.1.2 核定国际员额空缺的年平均百分比(2021/22 年度: $15\% \pm 1\%$; 2022/23 年度: $13\% \pm 1\%$; 2023/24 年度: $15.1\% \pm 1\%$)

4.1.3 女性国际文职人员的年均百分比(2021/22 年度: 29%; 2022/23 年度: $\geq 40\%$; 2023/24 年度: $\geq 40\%$)

4.1.4 国际候选人名册征聘从空缺通知发布到选定候选人的平均天数(2021/22 年度: 84; 2022/2023 年度: ≤ 108 ; 2023/2024 年度: P-3 至 D-1 和 FS-3 至 FS-7 职等 ≤ 90 个日历日)

4.1.5 国际候选人甄选中, 具体员额征聘从空缺通知发布到选定候选人的平均天数(2021/22 年度: 393; 2022/23 年度: ≤ 120 ; 2023/24 年度: P-3 至 D-1 和 FS-3 至 FS-7 职等 ≤ 120 个日历日)

4.1.6 行政当局环境管理记分卡上的总得分(2021/22 年度: 74; 2022/23 年度: 100; 2023/24 年度: 100)

4.1.7 所有信息和通信技术事件在既定的高、中、低紧要程度目标内获得解决的百分比(2021/22 年度: 99%; 2022/23 年度: $\geq 98\%$; 2023/24 年度: $\geq 98.5\%$)

4.1.8 外地职业安全风险管理政策的遵守情况(2021/22 年度: 不适用; 2022/23 年度: 100%; 2023/24 年度: 100%)

4.1.9 根据 20 项基本主要业绩指标得出的行政当局财产管理指数总得分(2021/22 年度: 1 860; 2022/23 年度: $\geq 1 800$; 2023/24 年度: $\geq 1 950$)

4.1.10 在计划数量和采购及时性方面偏离需求计划(2021/22 年度: 28.9%; 2022/23 年度: $\leq 20\%$; 2023/24 年度: $\leq 20\%$)

4.1.11 截至 6 月 30 日按照谅解备忘录入住符合标准的联合国房地的特遣队人员百分比(2021/22 年度: 100%; 2022/23 年度: 100%; 2023/24 年度: 100%)

4.1.12 供应商遵守联合国口粮交付、质量和库存管理标准的情况(2021/22 年度: 98.8%; 2022/23 年度: $\geq 97\%$; 2023/24 年度: $\geq 97\%$)

产出

改进服务

- 按照行政当局的环境战略，执行全特派团环境行动计划
- 实施行动以实现业务支助部环境战略五个关键支柱的主要业绩指标
- 在所有场地实施监测和应对废水和废物管理相关风险的措施
- 为执行行政当局的供应链管理战略和蓝图提供支助
- 加强和部署 4.9 米和 3.8 米甚小口径终端、高容量定向微波系统、4G 长期演进核心和无线电节点、网络装置、防火墙和电信塔，以加强稳定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提供可靠、稳健的通信网络
- 优化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包括扩大稳定团主拉电台的陆上集群无线电系统设备和发射机，以改善整个稳定团的安全通信，并将稳定团的服务器基础设施迁移至微软 Azure 云平台，使稳定团人员能够从任何地点远程访问和使用联合国的应用程序

审计、风险和合规服务

- 落实管理层已接受但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
- 监测并在提交稳定团团长的季度报告中报告权力下放的主要业绩指标
- 通过监测关键建议的执行情况和通过跟踪系统跟踪最新情况，为调查委员会股提供支持

航空服务

- 运营和维护 20 架飞机(7 架固定翼和 13 架旋转翼)
- 为包括客运、货运、巡逻和观察、搜救以及伤员和医疗后送在内的所有服务提供 12 929 个计划飞行时数(商业供应商 6 223 个，军事提供方 6 706 个)
- 监督 20 架飞机以及 79 个简易机场和着陆点的航空安全标准
- 根据情报、监视和侦察/预警业务商业合同安排，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内运行和维护 5 个最先进的垂直起降装置，以保护稳定团人员

预算、财务和报告服务

- 根据下放的权力，为 12 亿美元预算提供预算、财务和会计服务
-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完成稳定团年度财务报表提供支持

文职人员服务

- 根据授权，为最多 1 709 名核定文职人员(741 名国际工作人员、624 名本国工作人员、41 个临时职位和 30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就以下事项提供支助：费用报销、处理应享权利和福利、征聘、员额管理、预算编制和工作人员业绩管理
- 为 5 382 名文职人员提供稳定团内培训课程，并为 64 名文职人员的稳定团外培训提供支助
- 协助处理文职人员 5 134 项稳定团内和 189 项稳定团外非培训目的旅行申请及 64 项稳定团外培训目的旅行申请

设施、基础设施和工程服务

- 为稳定团在 49 个地点的 156 个驻地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
- 在班吉 6 个地点和各大区 53 个地点实施 103 个建设项目和翻新改造工程，并维修和维护 150 公里道路和 11 个简易机场
- 维护班吉市整治后的科隆戈垃圾填埋场
- 运营和维护 322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和 13 个太阳能系统
- 运行和维护 85 个地点的联合国所属供水和水处理设施(92 口井/钻井、72 个水处理和净化厂及 85 个废水处理厂)
- 在 152 个地点提供废物管理服务，包括液体和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
- 在 41 个驻地提供清洁、场地保养和病虫害防治服务，在 4 个驻地提供洗衣服务，在 9 个驻地提供餐饮服务

燃料管理服务

- 在 17 个地点的配送点和储存设施管理 3 430 万公升燃料(1 710 万公升用于发电机和其他设施，770 万公升用于陆运，950 万公升用于空中业务)及机油和润滑油的供应和储存

外勤技术服务

- 支持和维护 5 843 个超高频/甚高频和甚高频广播波段手提式便携无线电台、1 558 个超高频/甚高频和超高频车用移动无线电台以及 436 个超高频/甚高频/高频和甚高频广播波段基站无线电台
- 运营和维护 15 个调频广播电台和 8 个广播节目制作设施
- 运营和维护语音、视频和数据通信网络，包括 36 个甚小口径终端、21 个因特网话音协议交换机、50 个点对点微波链路和 220 个点对多点微波单元，以及支持和维护 1 个宽带全球局域网、261 部卫星电话和 52 个移动卫星宽带终端
- 为平均 3 048 名文职和军警最终用户提供 2 950 台计算设备和 357 台打印机并为其提供支持，为特遣队人员的联网提供 2 083 台计算设备和 211 台打印机并为其提供支持，还提供其他共同服务
- 为 75 个地点的 202 个局域网和 80 个广域网提供支持和维护
- 制作 4 000 张地图，更新 300 张不同比例的地形图和专题地图
- 支持和维护 47 架四旋翼直升机，用于对 15 个营地进行高分辨率的航空勘测以及进行 20 平方公里的城市一级勘测，以支持业务规划和旨在保护稳定团人员的情报、监视和侦察/预警行动，并对 3 个营地进行航空勘测，为后勤规划进行三维测绘支持
- 支持和维护 22 个智能城市摄像机/传感器，用于监视和侦察/预警，以保护平民

医疗服务

- 运行和维护联合国所属医疗设施(设在班吉的 1 个一级诊所，设在班巴里、班加苏、贝贝拉蒂、博桑戈阿、恩代莱、奥博和保瓦的 7 个急诊和急救站)，支持特遣队所属医疗设施(40 个一级诊所，以及分别设在班吉、布里亚、布阿尔和卡加班多罗的 4 个二级医院)
- 维持对任务区(班吉、布阿尔、布里亚和卡加班多罗)内 4 个特遣队所属二级医院以及任务区外 2 个地点的 7 个医疗设施(3 个三级、4 个四级)的医疗后送安排

供应链管理服务

- 根据授权，为购置估计价值为 1.877 亿美元的货物和商品提供规划和寻购支持
- 在任务区内接收、管理和转分多达 3 159 吨货物
- 根据授权，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财务和非财务性存货以及历史成本总计 4.968 亿美元的门槛值以下设备进行管理、核算和报告

文职人员服务

- 为编制上限为 17 420 人的核定军事和警务人员(155 名军事观察员、425 名军事参谋人员、13 820 名特遣队人员、600 名联合国警察和 2 42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办理进驻、轮调及返国事宜以及 108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 检查、核实并报告 79 个驻地 54 个军事和建制警察部队符合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情况
- 为平均 15 525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供应和储存口粮、作战口粮和水
- 支持为平均 16 676 名军事和警务人员以及 108 名政府提供人员办理报销和应享权利事宜
- 支持处理 348 项行动区内和 10 项行动区外非培训类差旅申请及 18 项培训类差旅申请

车辆管理和陆运服务

- 运行和维护 1 396 辆联合国所属车辆(734 辆轻型客车、245 辆特殊用途车辆、11 辆救护车和 97 辆装甲车、24 辆工程设备车辆、47 辆材料处理设备车辆以及 238 辆由拖车附件和其他车辆组成的其他专用车辆)；以及 3 196 辆特遣队所属车辆和 12 处修理设施，并提供运输和班车服务

安保

- 为稳定团高层人士和来访高级官员提供 24 小时近身保护，并向稳定团所有人员和设施提供安保和安全服务
- 每月为安保干事举办 4 次培训班，涉及徒手格斗、武器、近身保护程序和技术、调查技术和其他相关领域，以确保持续的专业安保服务
- 为所有区域和地方安保协调员举办安保问题年度培训，并开展至少 2 次全稳定团疏散和搬迁演习
- 每月为稳定团人员举办 6 次外地环境安全保障办法培训班，以减少安全威胁的影响
- 为稳定团所有人员举办 1 次关于安全意识和应急计划的情况介绍会
- 每周为新工作人员举办 3 次安全情况简报(2 次法文，1 次英文)

行为和纪律

- 通过培训等预防活动、监测调查和惩戒行动及补救行动，对所有军事和文职人员实施行为和纪律方案

外部因素

有几个因素可能影响按计划交付拟议产出的能力，包括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环境的变化或意外的天气状况，妨碍和推迟计划中的后勤特派团支助项目的交付；在本财政期间发生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和任务变化也可能妨碍计划的产出

表 9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4，支助

类别	共计												
一、 军事特遣队													
2022/23 年度核定	44												
2023/24 年度拟议	44												
净变动	—												
二、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小计	本国专业 干事	一般事务 人员	小计	国际	本国	小计	
安保科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1	100	112	—	110	110	3	—	3	225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	—	1	11	100	112	—	110	110	3	—	3	225
净变动	—	—	—	—	—	—	—	—	—	—	—	—	—
特派团支助司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	1	2	1	2	6	—	1	1	—	—	—	7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	1	2	1	2	6	—	1	1	—	—	—	7
净变动	—	—	—	—	—	—	—	—	—	—	—	—	—
业务和资源管理处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	1	17	18	96	132	12	83	95	22	3	25	252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	1	17	19	96	133	13	85	98	22	3	25	256
净变动(见表 10 和 11)	—	—	—	1	—	1	1	2	3	—	—	—	4
服务交付处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	1	11	12	81	105	11	96	107	55	37	92	304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	1	12	15	86	114	11	100	111	61	37	98	323
净变动	—	—	1	3	5	9	—	4	4	6	—	6	19
2022/23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a	—	—	—	—	—	—	—	—	—	—	—	—	—
2023/24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a	—	—	—	—	—	—	—	10	10	—	—	—	10
净变动	—	—	—	—	—	—	—	10	10	—	—	—	10
小计													
2022/23 年度核定	—	1	11	12	81	105	11	96	107	55	37	92	304
2023/24 年度拟议	—	1	12	15	86	114	11	110	121	61	37	98	333
净变动(见表 12、13、14 和 15)	—	—	1	3	5	9	—	14	14	6	—	6	29

供应链管理处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	1	9	10	65	85	8	51	59	14	10	24	168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	1	9	10	65	85	8	53	61	14	10	24	170
净变动 (见表 16)	—	—	—	—	—	—	—	2	2	—	—	—	2

支助事务处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恩德培后勤中心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	—	—	—	2	2	—	1	1	—	—	—	3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	—	—	—	2	2	—	1	1	—	—	—	3
净变动	—	—	—	—	—	—	—	—	—	—	—	—	—

文职人员

2022/23 年度核定员额	—	4	40	52	346	442	31	342	373	94	50	144	959
2023/24 年度拟议员额	—	4	41	56	351	452	32	350	382	100	50	150	984
净变动	—	—	1	4	5	10	1	8	9	6	—	6	25
2022/23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a	—	—	—	—	—	—	—	—	—	—	—	—	—
2023/24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a	—	—	—	—	—	—	—	10	10	—	—	—	10
净变动	—	—	—	—	—	—	—	10	10	—	—	—	10

共计(文职人员, 包括临时职位)

2022/23 年度核定	—	4	40	52	346	442	31	342	373	94	50	144	959
2023/24 年度拟议	—	4	41	56	351	452	32	360	392	100	50	150	994
净变动	—	—	1	4	5	10	1	18	19	6	—	6	35
共计(一至二)													
2022/23 年度核定	—	4	40	52	346	442	31	342	373	94	50	144	1 003
2023/24 年度拟议	—	4	41	56	351	452	32	360	392	100	50	150	1 038
净变动	—	—	1	4	5	10	1	18	19	6	—	6	35

^a 在文职人员费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10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9 个员额和 10 个职位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6 个职位

业务和资源管理处

表 10

人力资源：财务和预算科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1	P-3	财务和预算干事	设立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高级财务和预算助理	设立	
共计	+2				

93. 财务和预算科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22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1 个 P-2、11 个外勤事务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5 个一般事务人员)。该科负责在稳定团总体财务管理方面向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提供咨询和支持，包括编写综合拟议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对主要拟议预算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为确定主要资源配置优先事项而与特派团支助的其他科和实务构成部分协调。该科还负责制定有效力和高效率的财务和会计程序，以管理稳定团的账户。

94. 出纳股在财务和预算科科长直接监督下，负责以下事项：(a) 履行与地点有关的财务相关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和审查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的银行信息，随后将这些信息提交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出纳服务线，以便在“团结”系统中处理；(b) 进行特派团一级的支票处理和现金支付；(c) 与获委任的本地银行联络，并监测其所提供的银行服务；(d) 监测现金流动性，并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联合国总部金库接触，以便及时补充现金；(e) 就提供外币事宜与当地银行接洽；(f) 监测稳定团各地点的所有零用金和定额备用现金账户。

95. 多年来，现有财务和预算流程的范围已经扩大，并引入了新流程，以便在“团结”系统中对军警人员、文职人员和约聘人员银行详细资料的登记与核查工作进行管理。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2566(2021)号决议核准增加军警人员人数，从而使交易数量大幅增加，包括处理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娱乐假津贴和每日津贴付款，以及处理军事参谋、军事观察员和单派警察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付款。这还导致在报到和离职过程中需要更多支助。此外，支付交易量随着特派团规模、人数和核定预算扩大而稳步增加。总体而言，在特派团一级处理的交易量自 2019 年以来增加超过一倍，从 2019 年约 6 400 笔增至 2021 年约 17 800 笔，导致现金和支票支付量也相应增加，从而直接影响到出纳股的工作量。

96. 由于中非共和国银行基础设施和服务不发达，这些服务主要集中在首都。目前稳定团指定的银行在班吉以外只有一家分行，设在布阿尔的大区办事处/区总部。由于该国其他地区缺乏银行服务，稳定团依靠现金支付在各大区开展活动，因此一直在班吉维持 2 个定额备用金账户，在其他各地维持 21 个零用金账户，并向

中非稳定团人员签发支票供提取现金。方案活动增加和临时行动基地建筑项目增加也导致各大区对财务服务的需求增加，而在各大区维持的零用金账户不适用于支持增加的活动。因此，稳定团计划在各大区加强财务服务，包括加强定额备用金账户。出纳股的现有能力不足以适当管理和监督定额备用金账户的运作，也不足以适当支持对各项交易和现金补充状况的审查。

97. 由于中非共和国政府限制外汇交易，因此必须引入更多必要程序，以确保指定的当地银行能够申请进口硬通货，以满足中非稳定团的需求。稳定团与银行合作，经过漫长的流程，为进口外币提供理由并提出申请。一旦获得核准，银行就可以进口外币，出纳股必须按照联合国条例和细则监测外币的发行情况。

98. 此外，稳定团计划终止与项目署关于管理当地个体订约人的现有协议，并由内部接管这些职能，以解决管理当局关于中非稳定团 2021/22 年度财政期间审计的信函中提出的问题。这将增加处理向个体订约人付款的工作量。目前，项目署共管理 1 065 名个体订约人，其中至少有 310 人收到现金付款。

99. 鉴于上述情况，拟在财务和预算科设立 1 个 P-3 财务和预算干事员额，如表 10 所示。财务和预算干事将担任出纳组组长，负责监测中非稳定团的出纳职能，包括与当地银行接触，监督零用金和定额备用金账户；担任协调人，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接触，处理所有与出纳相关的询问；支持出纳员这一职能所承担的逐渐增加的工作量；确保遵守出纳和财务政策及相关控制措施。

100. 在财务和预算科科长的直接监督下，预算股负责全面管理稳定团的预算相关活动，包括根据既定条例、细则和程序编制稳定团年度预算；提交稳定团年度拟议预算，为进一步澄清和修改拟议预算与负责官员接触；编制文件和资料，用于支持向政府间机构提交的预算，并答复这些机构提出的问题；向稳定团不同组织单位分配拨款；对预算相关交易进行日常管理；监测预算使用情况，并定期与稳定团各组织单位接触，以确保审慎使用资源；编制与预算有关的年度报告，包括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相关成果预算编制资料；与监管机构和审计委员会接触，在需要时提供有关预算使用情况的信息。

101. 多年来，稳定团的预算已从 2014/15 年度约 6.287 亿美元的年度预算增至 2023/24 年度 12 亿美元的拟议预算，稳定团管理的资金量增加了 84.1%。因此，预算增加直接导致预算股的工作量增加，不仅包括需要提出的承付款文件数量增加，而且需要在特派团一级、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联合国总部为监测所有提出的承付款进一步开展更多任务。此外，由于军警人员人数增加，为支持这些部队而开展的特派团内差旅增多，进而需要加强对差旅预算的监测，而这一职能集中由预算股承担。目前，该股的人员配置不足以管理增加的交易量，导致该股任务出现延误。

102. 鉴于上述情况，拟议在财务和预算科设立 1 个高级财务和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如表 10 所示。高级财务和预算助理负责的任务包括：与特派团各组织单位协作，为编制拟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收集信息和数据，视需要进

行预算分析，包括定期预测，协助监测和管理涉及差旅、个体订约人和咨询人的预算。

表 11

人力资源：人力资源管理科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1	本国专业干事	人力资源干事	设立	
	+1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人力资源助理	设立	
共计	+2				

103. 人力资源管理科客户支助股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40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P-5、3 个 P-4、4 个 P-3、13 个外勤事务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9 个一般事务人员，以及 8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104. 在人力资源干事的直接监督下，客户支助股向中非稳定团提供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如管理文职人员福利和应享权利以及工时和出勤情况，并担任稳定团负责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国际福利和本国福利服务线进行协调的人力资源协调中心。此外，该股还协助在当地和国际上征聘个体订约人和咨询人，包括在 Inspira 上创建国际征聘职位空缺，在当地平台上创建当地个体订约人的职位空缺。2019 年 6 月 11 日，中非稳定团与项目署签署了财务协议，项目署根据该协议向中非稳定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协议期限为 13 个月。此后，对最初协议作出三次修改。2022 年 7 月 30 日签署新财务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审计委员会在关于中非稳定团 2021/22 年度财政期间外部审计情况的致管理当局函中指出，由项目署参与管理个体订约人而不是中非稳定团自我管理的方式，增加了稳定团的费用和财政负担，因此在财务上不被视为最佳选择。因此，相关职能将移交中非稳定团，从而使本拟议预算在个体订约人预算项目下相应减少 110 万美元。在将征聘、支付和行政管理等大部分职能交还中非稳定团的同时，需要增强客户支助股的能力。

105. 鉴于上述情况，拟在人力资源管理科客户支助股设立 1 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如表 11 所示。人力资源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将负责开展以下工作：(a) 领导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小组，并担任客户支助股副股长；(b) 就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征聘工作与征聘管理人联络；(c) 就筹资问题与财务和预算科协商；(d) 处理“团结”系统中咨询人和(或)个体订约人服务的购物车；(e) 监测合同期限，确保在 12 个月的期间内不超过 9 个月，并将即将发生的离职和替换情况通知征聘管理人员；(f) 按照既定规则和程序处理、核实和批准合同和续约；(g) 接收、审查、评估和评价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有关的申诉和投诉；(h) 参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工作流程的制定和流程自动化工作；(i) 协调为中非稳定团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征聘工作。

106. 人力资源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将协助人力资源干事协调和审查合同的职权范围；准备和发布职位空缺；审查申请书并编制候选人长名单，供征聘主管

进一步审查；在“团结”系统中为选定候选人申请全球人事编号；与财务小组合作，更新个体订约人的银行详细资料；确定选定候选人的职等；处理考勤表和服务记录单，供核证人员批准；向财务和预算科提出处理付款的请求。

服务交付处

表 12
人力资源：航空科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1	P-5	空中业务科长	设立	
	+1	P-3	空中业务干事	设立	
	+3	外勤事务人员	空中业务干事	设立	
	+2	外勤事务人员	空中业务助理	设立	
	+4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空中业务助理	设立	
小计	+11				
职位	+10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空中业务助理	设立	
	+3	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空中业务助理	设立	
小计	+13				
共计	+24				

107. 航空科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27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P-4、3 个 P-3、1 个 P-2、10 个外勤事务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 一般事务人员，以及 7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航空科负责提供安全可靠和成本效益高的货物空运服务，并满足所有工作人员在任务区内外的空中差旅需求。该科还在以下领域执行飞行任务：稳定团高级管理人员的政治联络飞行、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部队部署、货物再补给飞行、部队轮调和安插、为保护平民部署快速反应部队、执行搜索和救援任务、开展昼夜侦察，以及定期客运飞行。

108. 中非稳定团目前履行航空职能的人员严重不足，正如监督厅在 2022 年对中非稳定团空中业务进行的审计(第 2022/041 号报告)中指出，这对工作人员和航空资产构成重大风险，并将相关风险级别归类为高风险。监督厅建议，对于中非稳定团如此规模的特派团而言，根据联合国航空标准，应大幅增加稳定团航空工作人员的人数。目前，中非稳定团航空科总人力为 27 名工作人员，负责管理 18 项航空资产，从 4 个地点(班吉、布阿尔、布里亚和卡加班多罗)向超过 50 个地点开展业务，其中 3 个区总部地点(布阿尔、布里亚和卡加班多罗)各有三项航空资产。监督厅审计还发现一些使联合国人员和财产风险增加的严重缺陷，例如中非稳定团仅雇用一名本国专业气象学家，而没有雇用空中警察，这增加了发生事故、人员受伤和飞机受损的风险。审计还发现，在 19 个经常使用的机场中，有 16 个机场没有地勤人员，也没有工作人员履行消防队长职能。此外，审计发现，由于缺乏合格和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10 辆消防车中有 4 辆没有部署到外地办事处。因

此，监督厅建议加强航空科从事关键活动的人员配置能力，以确保为支持稳定团的任务提供反应迅速和可靠的航空业务。监督厅还建议，所有航空站点都应配备消防能力，包括可用的灭火器、个人防护设备和训练有素的消防队长，以应对火灾紧急情况。目前，航空科已在整个特派团部署了 10 辆消防车，但没有专门操作人员。此外，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机场服务手册》，每辆消防车必须至少由三名人员操作。由于没有专门的消防队在飞机加油、发动机启动、飞机起降期间操作这些专用车辆，稳定团的航空资产和人员均面临很大风险。

109. 总体而言，在稳定团经常开展业务的所有地点，航空工作人员的人数都非常少。各区都必须配备由国际航空专家领导的最低限度的航空基础小组。联合国航空标准规定，主要目标是确保安全、高效率和高成效地使用联合国航空资产，包括协调风险管理、监督所有飞行业务、进行技术评估、监督消防和救援支助、管理停机坪，提供与调度人员和机场安保协调的能力。

110. 稳定团的飞机昼夜飞行，包括周末，这就需要最佳人员配置，以支持长时间的飞行计划。中非稳定团在飞机作业方面也面临独特挑战，例如信号干扰和该国导航能力差的问题持续存在。在这方面，还应指出，稳定团航空工作人员与航空资产的比率为 1.5，而非洲其他三大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平均比率为 4.0。¹

111. 根据业务支助部对中非稳定团航空人员配置的初步审查，主计长作为例外情况，核准在 2022/23 年度设立 10 个本国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作为在完成人员配置全面审查之前的临时措施。连带费用在中非稳定团 2022/23 年度核定资源内匀支。

112. 鉴于上述情况，如表 12 所示，拟在航空科设立 1 个空中业务科长(P-5)、1 个空中业务干事(P-3)、3 个空中业务干事(外勤事务人员)、2 个空中业务助理(外勤事务人员)和 4 个空中业务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及 10 个空中业务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3 个空中业务助理(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113. 空中业务科长(P-5)将在联合国总部空运处处长的监督和指导下，负责监督外地所有航空业务，并向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及时提供咨询意见。空中业务干事(P-3)将在空中业务股长(P-4)的指导下，负责监督特派团空中业务中心军事和文职支助业务的协调，规划和有效利用稳定团的航空资产，并确保航空资产的分配符合稳定团的优先事项。

114. 3 名空中业务干事(外勤事务人员)将负责管理和协调区空中业务，确保有效利用航空资产，及时执行伤员和医疗后送任务。在 3 名空中业务助理(外勤事务人员)中，1 名助理将负责协助其中 1 名空中业务干事执行全特派团航空质量保证方案。另外 2 名助理将协助特派团空中业务中心的空中业务干事有效协调和利用航空资产，并确保在休养假和年假期间的业务连续性。

115. 在 4 名空中业务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中，1 名助理将协助稳定团唯一一名气象干事全年提供持续有效的天气预报和最新情况，以保障空中业务安全；第

¹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5.7；联刚稳定团：3.8；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2.5。

二名助理将为飞机使用情况报告、机组人员文件编制、飞机合同数据库管理提供支持，以确保及时为预算编制和执行提供投入；第三名助理将为飞行作业提供支持，在夜间飞行期间加强团队力量，以确保不间断地提供服务；第四名助理将在规划主管(FS-5)的直接监督下，在特派团空中业务中心工作，协助规划和协调飞行业务。

116. 10 名空中业务助理(一般临时人员)将提供消防服务。3 名空中业务助理(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将负责协调各区技术合规股的报告和数据库的更新工作。

表 13
人力资源：设施和工程管理科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职位	+1	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电工	设立	
共计	+1				

117. 设施和工程管理科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22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P-5、3 个 P-4、2 个 P-3、34 个外勤事务人员、5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44 个一般事务人员，以及 3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该科的任务是向部署在任务区各地点的所有中非稳定团人员提供总体工程支援和服务。

118. 中非稳定团仍然完全依赖发电机供电。考虑到中非稳定团最近遇到的燃料危机，并铭记本组织关于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减少碳排放和更多依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稳定团已投资于太阳能系统，预计将进一步投资于可再生能源，并将 2025 年 6 月定为目标执行日期。因此，需要在发电领域加强能力，使该领域具备太阳能技术技能。目前，稳定团依靠两名工作人员(发电机股主管和一名电工)执行可再生能源项目。

119. 鉴于上述情况，拟在设施和工程管理科设立 1 个电工(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如表 13 所示。这名电工将负责规划和执行班吉的太阳能项目，前往计划安装太阳能系统的各区，向各区工作人员提供指导和培训，并监督工程，直至项目完成。该电工还将负责协助建设当地工作人员的能力，并通过亲自操作向当地工作人员提供必要辅导，以此作为转让知识和技能的一种方式，以便在中非共和国建设实施类似技术的国家能力。

表 14
人力资源：生活服务科(燃料股)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1	P-3	燃料干事	设立	
职位	+1	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燃料助理	设立	
共计	+2				

120. 燃料股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4 个员额(1 个 P-4、5 个外勤事务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6 个一般事务人员)。燃料股管理统包燃料业务,为全国各地的军警部队和文职部分提供支助。此外,该股还负责管理向稳定团所有构成部分和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的任何其他实体供应和分配石油、机油和润滑油产品,以支持稳定团执行任务。

121. 目前,燃料股在 18 个燃料配送点管理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的供应和分配,每年平均向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联合国所属装备合并机队共 18 架飞机、4 592 辆汽车和 1 748 台发电机分配 3 430 万升燃料产品。各区消耗了至少 70%的燃料,主要是由军事和警察部分消耗。由于工作量增加,人员配置不足,该股无法有效管理任务区消耗的大量燃料以及相关服务,因而面临重大挑战。

122. 燃料股成立于 2014 年,在班吉设有两个燃料配送点。目前,在班吉、卡加班多罗、布里亚和布阿尔的区总部设有 17 个燃料配送点和 5 个主燃料库,此外在班巴里的外地办事处也设有配送点和燃料库。稳定团在每个燃料库储存战略燃料储备和当地燃料储备,这些储备需要由燃料股监督,包括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此外,自 2014 年以来,不仅文职人员编制逐步增加,而且军警人员人数增加了 48.3%。在人员大幅增加的同时,并没有为确保有效提供燃料支持及其相关服务而相应增加燃料股所需工作人员人数。燃料股负责提供航空和地面燃料质量保证检查,处理燃料和润滑油申请,保存审计记录,审查散装燃料消耗报告,编写每日和每周燃料报告,监测燃料库存,在适用的信息系统中更新燃料设备信息,与燃料承包商核对燃料消耗情况,发现并报告可疑的燃料欺诈行为,审查燃料合同执行情况,生成月度燃料风险看板和发票,起草和监控燃料预算,确保燃料分配设备准确无误。然而,人员不足和在各区缺乏存在阻碍该股取得有效业绩。

123. 监督厅 2018 年的审计意见(第 2018/147 号报告)有一处提到燃料股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中两次提到这一问题。审计委员会建议中非稳定团为燃料股分配足够资源,并认为人员配置不足导致一些基本任务无法执行,如无法分析每件燃料消耗设备的燃料消耗量,无法开展异常差异调查和燃料现场检查,从而影响到燃料股的效力也影响到该股监督稳定团有效和适当使用燃料的能力。此外,在那些向稳定团各单位发放散装燃料的偏远地点,燃料股对现场散装燃料的实际使用情况了解有限,并严重依赖燃料接收方的自律。

124. 鉴于上述情况,拟在燃料股设立 1 个燃料干事(P-3)员额和 1 个燃料助理(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如表 14 所示。拟议设立的燃料干事将在班吉开展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燃料股的支助、行政和会计/信息管理小组。拟设燃料干事的任务包括:协助燃料股股长,负责编写工作说明和相关招标文件以及审计资料 and 文件;监测合同交付情况;监测石油市场,根据发票审查市场价格;编写燃料会计报告和燃料预算。拟设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将设在布里亚,负责开展燃料业务活动,进行质量保证检查,对军事特遣队进行防止燃料欺诈检查,审查每月散装燃料申报,提供燃料消耗设备的准确详情和状况,并密切监测布里亚、比劳、伊皮、泽米奥、拉法伊、瓦达和万达贾莱的燃料储备状况。

表 15

人力资源：生活服务科(口粮股)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1	P-3	口粮干事	设立	
职位	+1	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	口粮助理	设立	
共计	+2				

125. 口粮股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4 个员额和职位(6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5 个一般事务人员, 以及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口粮股负责管理统包口粮业务, 为全国各地的军警部队和文职部分提供支助。该股确保承包商提供的口粮和瓶装水符合联合国口粮标准, 可供人安全食用, 并在正确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正确的数量。

126. 口粮股负责管理核定口粮资源, 平均每月共计约 390 万美元, 随着部队人员数量增加, 这一数额也随时间推移而大幅增加。首席口粮干事负责监督发票和证明文件是否经过准确核查和处理。口粮股目前还负责每月向 91 个厨房地分点分发约 900 吨口粮, 以支持中非稳定团部队, 并维持 1 600 吨新鲜口粮储备。随着部队人员增加, 每月所需粮食数量已增至约 1 200 吨, 并运往约 110 个厨房地分点。此外, 该股还为稳定团管理 360 吨作战口粮盒和 2 575 吨瓶装水。该股还监测食品是否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和储存, 以防止可能出现的食源性疾病或大规模食物中毒。

127. 该股还负责处理食品订单、监测食品分发、检查食品质量、视察部队厨房和粮食储存设施、处理发票和核查证明文件。部队人数的增加导致这些活动数量大增, 从而使该股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增加。

128. 监督厅在 2021 年报告(第 2021/072 号报告)中指出, 口粮股无法做到每三个月对每个特遣队的厨房进行一次检查, 除其他外, 建议中非稳定团提供必要资源, 对所有建制部队地点进行季度食品安全和卫生检查。

129. 鉴于上述情况, 拟在口粮股设立 1 个口粮干事(P-3)员额和 1 个口粮助理(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如表 15 所示。该员额和职位将为支持军警部分提供所需额外专门能力, 并负责保证食品质量。口粮干事将负责确保根据适用的口粮合同向稳定团有效供应口粮, 并提供其他与食品有关的服务, 包括视情况提供干口粮、罐装口粮、新鲜和冷冻口粮、瓶装水、作战口粮盒、餐饮服务和仓库服务。口粮干事还将负责支持口粮承包商的所有日常活动和业务, 执行口粮准则, 制定针对稳定团的标准作业程序, 并确保遵守合同规定。口粮助理将负责保证食品质量, 建立、监测和核查稳定团的质量保证方案, 核查口粮承包商和特遣队遵守规格的情况, 并监测承包商和特遣队是否达到可接受的性能标准。口粮助理还将负责培训指定特遣队人员, 以协调他们在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技能和知识, 确保承包商和特遣队在区一级处理口粮时遵守这些领域的技术规定。

供应链管理

表 16

人力资源：调度股

	变动	职等	职位名称	行动	说明
员额	+2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调度助理	设立	
共计	+2				

130. 调度股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64 个员额和职位(1 个 P-4、1 个 P-3、17 个外勤事务人员、4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2 个一般事务人员, 以及 19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调度股负责处理以下事项: 特遣队、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联合国所属装备的部署、轮调和归国、清关、货物转运、个人物品托运、管理乘坐联合国飞机和水陆运输工具的乘客、为其订票和办理登机手续、管理文职人员和特遣队人员(包括要人)的调度工作、管理货物装卸、运输、行动区内车队业务, 以及机场、后勤基地和各区过境仓储业务。此外, 该股还监督重型军事运输股(特遣队所属装备, 稳定团辅助单位)、重型运输股(联合国所属装备)和负责在整个任务区分发联合国所属装备的运输承包商。该股还指导稳定团航空科和运输股满足任务区内的空中和水陆运输需求。

131. 最近在东区班加苏增加了特遣队部署, 在班加苏和通往奥博的东部走廊沿线增派了一个营、一个建制警察部队和一个工程连, 随后在班加苏设立了一个总部地点。班加苏的调度股目前仅有一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而该办事处在休假周期时往往没有能力。

132. 班巴里是一个繁忙的枢纽, 每周有几个定期航班, 还定期有公路车队经由此地前往布里亚和阿林道-班加苏-奥博走廊。此外, 班巴里驻有两个军事特遣队和一个建制警察部队。班巴里的调度股还支持驻中区阿林道、莫巴伊和庞博洛的其他军事人员的轮调。所有这些特遣队的轮调都需要调度股提供支助, 以确保相关活动以安全方式并按照既定规则和程序进行。班巴里的调度股目前仅有一个外勤事务员额, 而该办事处在休假周期时往往没有能力。

133. 此外, 调度股在班加苏和班巴里的存在对于支持开展调度业务必不可少, 例如: (a) 为乘坐中非稳定团飞机的乘客预定机票; (b) 办理旅客登机手续和飞机装卸; (c) 接收和处理货运请求; (d) 接收和合并运输物资; (e) 建立公路车队业务; (f) 接收和分发抵达的货物; (g) 处理危险货物并确保其空运安全; (h) 定期进行部队和警察轮调。由于班加苏的特遣队人员人数和定期轮调增加, 而且往来班巴里的航班频繁、车队定期开展行动, 因此有必要加强这两个地点的调度股, 以确保安全有效的开展行动。

134. 鉴于上述情况, 拟在这些地点的调度股设立 2 个调度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如表 16 所示。这些员额将负责以下事项: (a) 通过人员调动和货物调度申请表, 接收客户关于客运和货运的请求, 包括需要特殊处理的危险货物的运输请

求；(b) 协助规划军事和警察部队的客运和货运并制定时刻表；(c) 协调运输活动；(d) 按照要求的目的地准备行李和货物以供运输；(e) 编制旅客名单和货物清单并将其发送至空运和水陆运输人员；(f) 监测飞机和车辆装载情况是否与清单匹配；(g) 向乘客介绍时刻表、路线、时间安排和安全要求；(h) 为离港旅客及货物办理登机手续；(i) 协助分析旅客和货物流动情况，以估计所需资源；(j) 记录稳定团内人员和货物流动的统计数据。

二. 财政资源

A. 总表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类别	支出 (2021/22)	分配 (2022/23)	费用估计 (2023/24)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1)	(2)	(3)	(4)=(3)-(2)	(5)=(4)÷(2)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8 401.3	8 181.3	8 540.2	358.9	4.4
军事特遣队	435 761.0	485 251.3	519 639.3	34 388.0	7.1
联合国警察	25 833.4	31 808.3	32 212.0	403.7	1.3
建制警察部队	66 094.4	76 773.5	82 496.4	5 722.9	7.5
小计	536 090.1	602 014.4	642 887.9	40 873.5	6.8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55 600.5	170 946.0	165 327.8	(5 618.2)	(3.3)
本国专业干事	8 553.3	8 859.9	10 587.3	1 727.4	19.5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6 200.5	15 675.5	17 016.0	1 340.5	8.6
联合国志愿人员	17 715.6	18 790.4	19 309.2	518.8	2.8
一般临时人员	13 681.9	8 335.2	5 962.9	(2 372.3)	(28.5)
政府提供的人员	5 541.4	5 990.0	5 893.3	(96.7)	(1.6)
小计	217 293.2	228 597.0	224 096.5	(4 500.5)	(2.0)
业务费用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
咨询人和咨询服务	511.6	971.4	690.1	(281.3)	(29.0)
公务差旅	3 396.6	2 948.2	3 440.9	492.7	16.7
设施和基础设施	88 194.8	61 557.2	75 568.2	14 011.0	22.8
陆运	31 245.8	18 684.7	21 673.5	2 988.8	16.0
空中业务	57 368.0	68 206.1	94 238.3	26 032.2	38.2
海上业务	1 033.0	500.0	501.0	1.0	0.2
通信和信息技术	41 210.6	40 235.9	39 672.7	(563.2)	(1.4)
医疗	2 044.2	3 067.3	2 785.9	(281.4)	(9.2)
特种装备	—	—	—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54 914.9	44 605.5	49 121.0	4 515.5	10.1
速效项目	2 976.2	3 000.0	3 000.0	—	—
小计	282 895.7	243 776.3	290 691.6	46 915.3	19.2
所需资源毛额	1 036 279.0	1 074 387.7	1 157 676.0	83 288.3	7.8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5 935.5	16 062.9	17 042.5	979.6	6.1
所需资源净额	1 020 343.5	1 058 324.8	1 140 633.5	82 308.7	7.8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
所需资源共计	1 036 279.0	1 074 387.7	1 157 676.0	83 288.3	7.8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135.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估计值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值
特派团地位协定 ^a	60 310.4
自愿实物捐助(未编入预算)	125.9
共计	60 436.3

^a 系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的建筑、土地和服务。

C. 增效

136.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了以下增效举措：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举措
设施和基础设施	606.7	在中非稳定团房地安装更多的柴油混合发电系统和独立太阳能发电系统，以减少稳定团的碳足迹，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从而降低燃料消耗和发电机队的运行维护费用。估计这将使燃料消耗减少 300 720 升，相当于 601 440 美元(按每升柴油费用约 2 美元计算)，进一步使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85 241 美元(包括备件节余 52 125 美元、机油和润滑油节余 40 096 美元和劳动力费用节余 8 020 美元，但新太阳能发电系统维护费用可能增加 15 000 美元)。此外，稳定团预计在 2023/24 年度进一步减少约 752 吨碳排放
共计	606.7	

D. 空缺率

137.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了以下空缺率：

(百分比)

类别	2021/22 年度 实际 ^a	2022/23 年度 预算	2023/24 年度 预计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14.2	5.0	1.0
军事特遣队	18.0	5.5	5.0
联合国警察	18.2	5.0	1.0
建制警察部队	21.8	4.0	1.0

类别	2021/22 年度 实际 ^a	2022/23 年度 预算	2023/24 年度 预计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4.7	13.0	15.3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干事	9.3	11.0	8.8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4.6	5.0	4.0
联合国志愿人员			
国际	5.9	7.0	2.9
本国	2.2	2.0	8.3
临时职位 ^b			
国际工作人员	19.7	15.0	30.4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4	—	—
政府提供的人员	3.7	2.0	—

^a 根据每月实际部署和每月计划在职人数计算。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138. 预算中采用的空缺率考虑到特派团迄今的经验以及特派团目前在部署军警人员和征聘文职人员方面的具体情况。空缺率所考虑的假设包括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当期 12 个月的平均空缺率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空缺率，以及军警人员的计划部署和文职人员入职的情况。这符合为提高 2023/24 年度拟议预算所适用空缺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并确保拟议空缺率尽可能以实际空缺率为依据而提供的政策指导。在计算拟议新设员额和职位的费用时采用了 50%的空缺率。

E.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139.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根据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标准偿还率计算，共计 194 780 100 美元，详见下表：

(千美元)

类别	军事特遣队	估计数	
		建制警察部队	共计
主要装备	109 239.4	16 117.2	125 356.6
自我维持	59 686.4	9 737.1	69 423.5
共计	168 925.8	25 854.3	194 780.1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适用于任务区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2.4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后勤和路况因数	2.7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5.9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B. 适用于本国
运费递增因数

0-5.0

F. 培训

14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培训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30.0
公务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类	358.2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培训费、用品和服务	814.2
共计	1 202.4

141.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计划参加培训的人数以及与往期相比的情况如下：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军事和警务人员		
	2021/22 年度 实际	2022/23 年度 计划	2023/24 年度 拟议	2021/22 年度 实际	2022/23 年度 计划	2023/24 年度 拟议	2021/22 年度 实际	2022/23 年度 计划	2023/24 年度 拟议
内部	658	3 709	3 085	582	3 081	2 297	12 172	27 791	37 149
外部 ^a	4	60	45	2	10	19	—	12	18
共计	662	3 769	3 130	584	3 091	2 316	12 172	27 803	37 167

^a 包括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任务区以外。

142. 2022/23 年度参加培训课程的总人数将增加，从而实现以下目标：(a) 使稳定团能够向文职和军警人员、包括增派军警人员提供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性上岗培训；(b) 在保护平民、扩展和恢复国家权力、支持权力下放进程和开展选举进程等对执行稳定团任务至关重要的优先领域，使参与同社区互动和联络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技能；(c) 为继续参加采购、供应链管理、安保和财务管理领域强制性专业认证方案提供便利。

143. 培训课程将主要涵盖行为和纪律领域，重点是以下方面：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发展既适合当地具体环境又对支持选举任务和权力下放进程必不可少的沟通和解决问题技能；培养领导力；提高业绩；加强能力和语言；对新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介绍通信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和技能；开展供应/财产管理和安保培训。

G. 公务差旅，非培训类

144.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非培训类公务差旅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3 082 700 美元，具体如下：

类别	计划旅行 人次	数额 (千美元)	占 2022/23 年度 预算总额的百分比	占 2023/24 年度 预算总额的百分比
任务区内差旅	5 482	1 942.6	0.2	0.2
任务区外差旅	199	1 140.1	0.1	0.1
共计	5 681	3 082.7		

145. 在 2023/24 年度，中非稳定团人员为支持执行稳定团的任务将进行公务差旅，主要是在特派团内和特派团外类别下开展的差旅，其中包括：(a) 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政治会议，包括与非洲联盟举行的会议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商，这些会议通过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寻求解决中非共和国建立和平与安全各方面问题的方式方法；(b) 为规划目的参与，并与主要伙伴举行双边简报会，通报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任务的进展情况，以及利用资源支持项目和活动的情况；(c) 前往选定的部队派遣国，以加强部署前的准备工作，并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d) 前往全国各地举行地方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稳定团的活动，同时介绍中非民众和中非稳定团区域办事处面临的挑战；(e) 进行实地访问，评估和支持《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和外地办事处的工作；(f) 进行实地访问，评估供应商清除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法，并核实中非稳定团废物在喀麦隆的处置/回收情况，这是执行快速环境和气候技术援助项目技术援助摘要和行动计划所提建议的一部分；(g) 支持调度业务，在稳定团任务区内接收、管理和转发数吨货物；(h) 通信和信息技术人员以及设施和工程人员在各区和临时行动基地为新安装的设备及维护工作提供支持，并协助向外地办事处运送材料和设备。

H.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

146.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以及减少社区暴力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9 000.0
共计	9 000.0

147. 2023/24 年度，稳定团将继续支持对另外 1 000 名前战斗人员逐步开展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这些人员主要是曾隶属于爱国者变革联盟的武装团体的成员，并已通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重新加入《政治协议》。稳定团将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期间提供技术援助和安置援助，并为流动小组提供后勤和运输支持，以便对武装团体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500 000 美元)。此外，中

非稳定团将继续支持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全国委员会的运作，促进班吉地区平民自愿上缴武器，包括为此在目标社区开展提高认识和公共外联活动(100 000 美元)。

148. 稳定团将继续开展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有关的活动，包括综合开展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和安全构成部分的活动。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利用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作为稳定手段，让其发挥重要作用，将工作重点集中在班吉现有地点和 7 个外地地点(布阿尔、布里亚、班加苏、博桑戈阿、卡加班多罗、比劳和恩代莱)无资格参加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武装团体成员、可能被招募加入武装团体的青年以及妇女等弱势社区成员。为了对热点地区出现的维持稳定需求保持灵活并迅速应对，中非稳定团不仅要减少社区暴力的干预措施扩大到最近发生暴力的偏远地区，而且要扩大到武装团体激增以及存在民兵活动和族裔间暴力的指定热点地区。为此，稳定团将向 5 个新的外地地点部署流动小组，针对共计 5 500 名新的直接受益者开展工作。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为受益者提供了可行的替代办法，使他们无需拿起武器从事罪恶活动。这些替代方案包括社区项目框架内的工作换现金方案和修复基础设施、职业培训、为集体创收活动提供启动支持和后续监测与咨询、公民教育、解决冲突方面的能力建设、提高对民族和解与和平共处的认识，以及自愿解除武装和收缴武器(8 400 000 美元)。

149. 上述方案的估计费用细目如下：(a) 开展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开展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重新安置活动、宣传和认识活动、向前战斗人员发放津贴(250 000 美元)，并提供各项服务，包括为解除武装和复员流动小组提供后勤支持和差旅费(250 000 美元)；(b) 支持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全国委员会，包括在目标社区开展提高认识和公众外联活动(100 000 美元)；(c) 实施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创收活动启动装备包中的用品和设备(1 800 000 美元)，培训、辅导和熟练劳工服务及业务费用(5 000 000 美元)，以及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受益人在三个月职业培训期间的交通和食物津贴(1 600 000 美元)。

I. 探雷和扫雷服务

15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探雷和扫雷服务、包括武器和弹药管理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8 240.0
共计	8 240.0

151. 2023/24 年度，中非稳定团将采取措施，减轻爆炸物对维和人员、人道主义界和平民的威胁，并继续协助政府建设有效和负责任的国家能力，管理武器和弹药。相关活动将由稳定团的地雷行动处在项目署的参与下开展。

152. 稳定团部队继续履行爆炸物处理职责。2022/23 年度强化了这一职责，组成了 5 个爆炸物处理小组，并为每个小组配备了经过爆炸物探测训练的警犬和遥控车辆。2022/23 年度，作为紧急行动需求，为部队开展了关于搜索和探测的强化初步培训，从而使地雷行动处能够在 2023/24 年度收缩支助规模，因此与前一年相比，2023/24 年度所需资源减少。

153. 地雷行动处将继续确保中非稳定团所有相关文职和军警人员以及广大公众接受风险意识培训，以减轻爆炸物的风险。因此，将开展以下活动：(a) 对部队特遣队进行部署前评估，结合中非具体情况，查明最终的能力差距和需求，并促进设计和开展国内培训；(b) 为三个步兵单位的小组提供关于搜索和探测技术的复习培训和辅导活动，加强各小组的搜索和探测能力，使部队能够在高威胁环境中安全行动；(c) 向部队和相关应急响应人员提供爆炸后调查培训；(d) 支持对中非稳定团部队爆炸物处理小组成员进行人道主义排雷评价和认证；(e) 为稳定团人员和人道主义界举办爆炸物风险意识培训班；(f) 为该国西部和中部地区受影响的平民提供风险教育课程，重点针对那些难以进入的地区；(g) 为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开展爆炸物处理培训和辅导；(h) 协助政府建立应对爆炸物威胁的国家协调架构。

154. 此外，为支持恢复和逐步扩展负责和有效的国家权力，地雷行动处还将继续向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推广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为此将为国家安全行为体提供专门培训，开展联合质量保证，密切监测武器和弹药管理活动，改进武器和弹药储存设施。

155. 上述活动将有助于保护平民，促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这些活动不仅符合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也符合在爆炸物威胁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以及改善行动自由的需要。

J. 其他方案活动

156.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他方案活动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说明	拟议数
司法和惩戒(特别刑事法院)	4 966.0
司法和惩戒(监狱系统/支持司法机构)	1 197.5
警察培训/合署办公	1 208.7
人权	942.2
法治/安全机构/安全部门改革	700.0
民政(社区稳定方案)	510.0
政治事务(巩固和平)	713.6
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	384.1
性别平等事务(妇女参与和平与政治进程)	200.0
共计	10 822.1

157. 其他方案活动将主要在中非稳定团的参与下，通过内部项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当地合作伙伴，根据各自的比较优势在以下领域开展：

(a) **司法和惩戒(特别刑事法院)**。稳定团将继续支持法院全面运作，确保继续开展正在进行的调查，将其推进到审判阶段，包括加强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为整个法院提供支持。具体而言，法院内部的专业人员除其他外，将确保书记官处主要服务部门的适当运作，这些部门包括受害者和证人保护股、法律援助处、信息管理处、行政和安保事务部门。稳定团还将向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咨询和指导，并为执行法院的调查和起诉战略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此外，稳定团将继续与财政和技术伙伴协商，确保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法庭，包括在特别刑事法院联合项目框架内与开发署密切合作。根据 [A/76/760/Add.10](#) 号文件所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并经大会第 [76/282](#) 号决议核可，下文表格详细列出自法院成立以来从捐助方调集的资源 and 支出模式信息：

自特别刑事法院联合项目设立之初至 2023 年 1 月为其提供的财政资源

(千美元)

捐助方	期间 ^a							共计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中非稳定团	2 125.2	1 973.5	3 312.8	4 613.8	4 690.9	3 963.8	3 630.9	24 310.9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开发署核心资金	—	461.7	1 350.5	1 378.3	818.5	1 124.1	635.3	5 768.4
欧洲联盟	—	—	2 066.1	—	2 922.5	—	—	4 988.6
美利坚合众国	—	1 021.3	599.2	151.8	—	1 481.5	1 975.3	5 229.1
法国	—	283.6	—	—	—	—	—	283.6
荷兰	163.5	1 153.5	1 006.9	1 000.0	—	—	—	3 323.9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400.0	—	—	—	—	—	400.0
中非共和国	—	38.2	137.7	118.5	118.5	110.9	102.2	626.0
小计 ^b	163.5	3 358.3	5 160.4	2 648.6	3 859.5	2 716.5	2 712.8	20 619.6
共计	2 288.7	5 331.8	8 473.2	7 262.4	8 550.4	6 680.3	6 343.7	44 930.5

^a 开发署财务报告采用日历年，中非稳定团内部报告采用 7 月至 6 月的财政年度。

^b 其中一些数额为多年期赠款，即在一年以上的时间内发放。为简单起见，这些款项在签署有关谅解备忘录的同一年支付。

自特别刑事法院联合项目设立之初至 2023 年 1 月为其提供支助的中非稳定团方案资金的支出情况

(千美元)

	期间 ^a							共计
	2016	2017/2018 ^b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预测) ^c	
中非稳定团共计	886.4	2 355.9	2 311.7	3 892.4	3 828.3	3 171.8	2 147.0	18 593.5

^a 开发署财务报告采用日历年，中非稳定团内部报告采用 7 月至 6 月的财政年度。

^b 没有按年份分列的信息。

^c 2023 年上半年预计支出。

(b) **司法和惩戒(监狱系统/支持司法机构)**。稳定团将支持监狱活动，预计这些活动将促进在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方面取得进展，并有助于打击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这些活动通过将安全和管理责任从军方移交给文职人员，推动创建基于权利和条例的监狱管理系统。为此，稳定团将重点采取如下措施：

(一) 对监狱文职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包括向监狱主管部门提供专门培训，从而继续执行监狱非军事化战略；(二) 改善监狱的医疗服务，包括改善卫生基础设施；(三) 评估监狱环境中的腐败和安全风险，包括对监狱安保进行升级，开展重返社会活动；(四) 继续改善拘留环境条件；(五) 根据关于执行司法部门政策的行动计划，继续与国家司法当局和伙伴合作，为调查和起诉提供后勤支持，建设地方能力，提高司法行为体依照国际标准有效调查严重罪行的能力、包括调查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罪行以及调查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能力；(六) 为法律诊所配备资源，培训司法行为体，向中非律师协会和全国 8 个法院的法律图书馆提供设备，对司法行为体开展能力建设，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增加边缘化群体、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被隔绝在武装团体控制区内的人员诉诸司法的机会；(七) 在该方案框架内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c) **警察培训/合署办公**。稳定团将采取如下措施：(一) 为业务能力建设提供持续支持并协助重新部署国内安全部队，特别是通过培训活动和讲习班，提高警察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包括法证、犯罪现场管理、维护公共秩序、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保护儿童、打击毒品和洗钱方面的技能和专门知识；(二) 支持国内治安部队，恢复全国各地的警察局和宪兵站并为其提供设备；(三) 改善工作条件，使国内安全部队有能力满足民众的基本安全和保护需求，包括应对选举暴力；(四) 加强在班吉以外地区部署国内安全部队，恢复公共行政方面的基本服务，进而促进恢复国家权力；(五) 在合署办公计划框架内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国内安全部队代表等伙伴密切合作；

(d) **人权**。稳定团将：(一) 确保将人权纳入和平与政治进程、保护平民、过渡期正义和安全部门改革，以推进中非共和国的人权议程；(二) 将特别关注的方面是，有必要创建更加协调、全面的国家能力，从而预防和处理人权和保护平民问题；为此，中非稳定团将提供技术和后勤援助，以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人权论坛、预警网络和职能部委为重点，提高国家能力，并支持过渡期正义机制

及其全面运作；(三) 将向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委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后勤和交通支持，以便开展实地访问，收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向民众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培养民间社会推动过渡期正义进程的能力，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合作并为其处理赔偿问题；以及(四) 继续支持正在进行的防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国家计划的制定工作；该项目将由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协作实施，将推动政府、武装团体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制定预防计划；

(e) **法治/安全机构/安全部门改革。**稳定团将继续支持：(一) 通过支持执行军事司法法典以及培训治安法官、司法警察和法院书记官，使军事司法系统投入运作；(二) 为执行国家安全政策中概述的部门计划提供战略和技术援助；(三) 支持对安全部门机构进行文职民主监督，以确保问责和保护人权；(四) 加强国家军队总监察局和其他安全部门机构的监察局；(五) 为在全国各地防区部署国防计划核准的国防部队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援助，并执行基础设施总计划，以促进向驻军过渡，所有这些都有助于恢复国家权力；(六) 支持开展水和森林管理以及发展边境管理机制；(七) 通过讲习班和培训活动，支持技术委员会的运作，将前战斗人员编入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并在整编过程中统一军衔；以及(八) 执行《政治协议》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联合路线图，包括确保在公平、包容和透明的基础上开展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招募流程，以加强部队成员的专业化程度，确保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并支持执行《协议》的临时安全安排。中非稳定团将在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框架内与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密切合作；

(f) **民政(社区稳定方案)。**稳定团将继续开展建立信任活动，建立信任，加强国家能力和社区参与举措，以执行地方和解进程与《政治协议》，并开展讲习班和培训班以及提高认识和对话活动，加强地方一级地区当局和公务员的能力，加强国家一级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的协调机制，并改善保护平民、社区对话、和解、解决冲突和恢复国家权力的情况。中非稳定团将在该方案框架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g) **政治事务(巩固和平)。**稳定团将：(一) 继续在族群间关系紧张的关键地区开展政治教育、谈判和能力建设方案，举办缓解冲突会议，以促进和平与稳定，保持和解与社会融合，并支持省和省以下各级的包容性和平与政治进程；(二) 加强政党、宗教领袖、地方当局、民间社会领袖、武装团体、妇女和青年组织等主要政治利益攸关方在解决冲突方面的能力，以确保全面执行《政治协议》和参与性治理；(三) 寻求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促进国家自主权、协调和领导能力，从而加强国家和平与政治进程；以及(四) 在地方一级向作为《政治协议》执行机制的各委员会和临时倡议(即省级执行委员会和安全技术委员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政治协议》的地方机制和相关倡议在促进和平与和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预计财政和技术支持将加强地方机制和国家机构发挥的关键治理作用；

(h) **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考虑到当地服务提供方或是不存在，或是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的服务有限，稳定团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和国家伙伴共同开展工作，为此将开展项目，侧重于通过医疗、住

房、心理社会和生计支持，使状况极为脆弱的受害者康复，从而能够在经济上自力更生。计划开展的活动将包括：(一)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进行个案管理，包括评估其需求；(二) 应受害者的请求，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心理社会和(或)心理援助；(三) 为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医疗转诊，并为其支付药品等医疗费用；(四) 办理法律转介事宜，支付法律费用和杂费；(五)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协助受害者发展创收技能，并支持制定和开展创收活动；以及(六) 向儿童受害者以及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提供教育支持，包括支付学费、相关费用和学校午餐；

(i) **性别事务(妇女参与和平与政治进程)**。稳定团的性别平等活动有助于稳定团执行与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有关的任务，旨在加强妇女在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中的作用，并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特别是考虑到已排定的地方选举，提高妇女在地方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稳定团将通过提高认识、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过渡期正义机制，以期有效考虑到冲突受害妇女在司法和赔偿方面的需求。此外，性别平等活动还将支持旨在动员妇女推动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倡议，并促进动员妇女组织和社区支持妇女参加地方选举，以期向地方一级由妇女领导的推动和平与和解倡议提供实际支持，并为当选的女性市政顾问开展关于其在地方治理中作用的培训活动和能力建设讲习班，从而提高妇女在地方治理中的代表性。中非稳定团将在该方案框架内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

K. 速效项目

158. 与以往各期相比，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速效项目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期间	数额	项目数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数)	2 976.2	102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核定数)	3 000.0	85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拟议数)	3 000.0	90

159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与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合作实施速效项目——这些项目在执行稳定团政治进程中发挥战略作用——旨在为中非共和国人民的生活直接带来实惠。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利用速效项目，通过建立信任、提高稳定团的信誉和增强人们对稳定团、其任务及和平进程的信心，促进创造有利和有益的环境，推动稳定团任务的有效执行。通过下放执行进程，将在稳定团 12 个外地办事处和班吉执行 90 个小规模速效项目，涵盖稳定团战略远景的以下三个优先事项：

(a) **支持振兴政治进程**。将与有关部委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实施项目，以支持执行《政治协议》，促进在偏远地区恢复国家权力，改善安全部门改革，并通过改善边境安全支持国家当局及国防和安全部队。中非稳定团计划实施 25 个项目，每个项目费资 36 000 美元(每个外地办事处约两个项目)；

(b) 支持保护当地社区，加强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态势。项目将包括建造或修复桥梁和渡口设施，以方便进行军事巡逻和在偏远地区开展行动，防止安全威胁，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恢复行动自由，以及促进冲突管理和减少与季节性转移放牧有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中非稳定团部队、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作出充分和及时的反应，为此将建立和加强预警机制，改善沟通和协调系统，以补充稳定团开展的保护平民活动。这些项目还将加强社区成员的自我组织能力和与中非稳定团保护系统改进联系的能力，并允许货物和当地人口自由流动。因此，将执行 40 个项目，每个项目费资 30 000 美元(每个外地办事处执行三、四个项目)；

(c) 支持重返社会和增强社会经济权能。将与中非稳定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制定的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实施具有以下内容的项目：促进创收活动，开展活动，向青年提供培训和就业机会，帮助他们脱离武装团体(提供专业设备包)，并支持他们在新近可进入的地区，在市镇一级，获得社会服务，包括保健中心、水井、市场、学校和其他设施。可与持久解决方案和人道主义组织密切合作，在其框架内确定、设计和实施旨在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整饬回返地区的项目(社会社区基础设施)，并改善社区的安全感；所有这些都将促进当地民众重返社会和增强自身的社会经济权能。在这方面，将执行 25 个项目，每个项目约费资 36 000 美元(每个外地办事处几乎有两个项目)。

三. 差异分析²

160. 本节资源差异分析所用标准术语的定义载于本报告附件一.B。所用术语与以往报告相同。

	差异	
军事观察员	358.9	4.4%

• 管理：空缺率变动

161.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高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用采用了 1.0%的较低空缺率，而 2022/23 年期间核定预算所列空缺率为 5.0%。

	差异	
军事特遣队	34 388.0	7.1%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62.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用增加，原因是主要装备的预计性能与以往各期相比预期总体有所改善；(b) 根据 2023 年 11 月生效的新口粮合同、计划建立一个仓库的调动费用，以容纳军警人员增多而导致的

² 资源差异额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浮动至少 5%或 100 000 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粮食增加，这是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中的估计数相比而言；(c) 与 2022/23 年度期间核定预算所列费率相比，由于全球燃料费用上涨，用于进驻、返国和轮调差旅的新的长期包机合同所反映的平均每小时费率有所提高；(d) 部队标准偿还费用增加，原因是大会第 76/276 号决议核准的偿还率为 1 448 美元，高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 1 428 美元；以及(e)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运费和部署费增加，因为预计将有更多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轮调，这些装备已达到估计使用寿命，在任务区维修或保养不再合算。

	差异	
联合国警察	403.7	1.3%

- 外部：价格变化

163.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由于市场费率高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费用，进驻、轮调和返国差旅平均费用估计数增加；以及(b) 较高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用采用了 1.0%的较低空缺率，而 2022/23 年期间核定预算所列空缺率为 5.0%。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5 722.9	7.5%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64.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口粮费用增加，原因是根据 2023 年 11 月生效的新口粮合同、计划建立一个仓库，为此要开列调动费用，以容纳军警人员增多而导致的粮食增加，这是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中的估计数相比而言；以及(b) 建制警察部队偿还费用增加，原因是：(一) 适用 1.0%的空缺率，低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 4.0%；以及(二) 大会第 76/276 号决议核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订正偿还率为 1 448 美元，而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偿还率为 1 428 美元。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5 618.2)	(3.3%)

- 费用参数：薪金标准变动

165.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实际支出，对国际工作人员适用低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所适用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费率；(b) 适用 15.3%的空缺率，高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 13.0%。所需资源减少额因拟新设 11 个国际员额而被部分抵消。

	差异	
本国专业干事	1 727.4	19.5%

- 费用参数：薪金标准变动

166.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根据自 2021 年 4 月起追溯适用的订正薪级表计算的本国工作人员薪金标准高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标准；以及 (b) 适用 8.8%的空缺率，低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 11.0%。

	差异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 340.5	8.6%

- 费用参数：薪金标准变动

167.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根据自 2021 年 4 月起追溯适用的订正薪级表计算的本国工作人员薪金标准高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标准；(b) 适用 4.0%的空缺率，低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适用的 5.0%；以及(c) 拟议设立 8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518.8	2.8%

- 费用参数：空缺率变动

168.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对联合国志愿人员国际职位适用了 2.9%的空缺率，低于 2022/23 年期间核定预算适用的 7.0%的空缺率；(b) 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津贴相比，住宿补助费率提高，有资格领取安置费、派任差旅应享待遇和住所安保措施相关费用报销的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人数增加；以及(c) 拟设立 8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国际职位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本国职位。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2 372.3)	(28.5%)

- 管理：空缺率变动

169.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采用了 30.4%的空缺率，高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采用的 15.0%空缺率；以及(b) 2023/24 年度中止了稳定团在与“团结”系统供应链实施支助项目活动有关的一般临时人员已分摊成本中的份额，这些费用在过渡期间由稳定团预算支付。

	差异	
咨询人和咨询服务	(281.3)	(29.0%)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相同

170.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内部专门知识增加，以及稳定团努力遵守大会第 75/298 号和第 76/274 号决议的要求，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估计数相比，预计聘用的咨询人减少。

	差异	
公务差旅	492.7	16.7%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71.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与安全理事会第 2566(2021)号决议核准的新增军警人员新营地建设项目有关的差旅费；(b) 在更多地点增加实地评估访问和宣传活动，以加强稳定团预防和管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c) 机票平均费率和一些每日生活津贴费率高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所适用的费率。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14 011.0	22.8%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72.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a) 汽油、机油和润滑剂费用增加，原因是：(一) 根据本期的实际消耗量和趋势，预计发电机燃料消耗量将增加到 1 710 万公升，平均费用增加到每公升 1.900 美元，而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中编列的消耗量为 1 570 万公升，平均费用为每公升 1.649 美元；(二) 调动费增加，原因是计划扩大燃料储存能力，以满足不间断行动 90 天战略和当地储备需求；

(b) 建筑、改建、翻修和主要维修费用增加，原因是计划建造：(一) 在东区萨姆万贾建造一个可容纳 150 人的营地和可容纳 30 人的住宿和办公设施，以便将一支建制警察部队调离班吉，并调整部队战略，以应对该地区的现有威胁；及(二) 道路及桥梁，包括在不同地点进行维修，以方便人员及货物的流动。

	差异	
陆运	2 988.8	16.0%

- 外部：市场价格水平变化

173.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归因于汽油、机油和润滑油费用增加，原因是：(a) 根据本期的实际消耗量和趋势，预计车辆燃料消耗量将增加到 770 万公升，平均费用增加到每公升 1.900 美元，而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中编列的消耗量为 740 万公升，平均费用为每公升 1.649 美元；(b) 调动费增加，原因是计划扩大燃料储存能力，以满足不间断行动 90 天战略和当地储备需求。

	差异	
空中业务	26 032.2	38.2%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74. 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a) 根据目前处于最后谈判阶段的提供 5 架无人驾驶飞行器(最先进技术，垂直起降)的新商业合同，第一年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的预期价格较高，为 2 180 万美元，增强了提供给部队的监视、侦察/预警服务，以支持保护平民，并改善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保障。相比之下，根据 2022/23 年期间核定预算所列的协助通知书，目前四架“轨道飞行器(Orbiter)”微型无人驾驶飞行器的价格为 1 260 万美元；

(b) 旋翼飞机的租金和业务费增加，原因是预计飞行时数为 7 176 小时，高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所列的 5 966 小时。所需经费将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566(2021)号决议授权的增派军警人员的轮调，以及维持临时行动基地，因为在雨季，这些基地只能通过空运进入；

(c) 汽油、机油和润滑剂费用增加，原因是：(一) 根据本期的实际消耗量和趋势，预计机队燃料消耗量将增加到 950 万公升，平均费用增加到每公升 1.724 美元，而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中编列的消耗量为 860 万公升，平均费用为每公升 1.297 美元；(二) 由于计划扩大燃料储存能力，以满足 90 天的战略和当地储备需求，调动费有所增加；

(d) 固定翼飞机的租金和业务费增加，原因是：(一) 担保飞行费用增加，原因是计划根据费用分摊安排增加一架 DHC-8 型固定翼飞机和一架 C-130 型飞机，以增加稳定团现有机队能力，确保继续有飞机支持所有空运需求；(二) 预计飞行时数为 5 753 小时，高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中的 5 148 小时。所需经费用于安理会第 2566 (2021)号决议核准的新增军警人员的轮调。

	差异	
通信和信息技术	(563.2)	(1.4%)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相同

175. 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互联网带宽和企业转发器的平均单位成本低于 2022/23 年度核定平均费用，预计电信服务费用将减少。所需经费的减少被以下因素部分抵消：计划购置新的网络和信息设备，以替换和升级现有设备；购置可运输中心，以存放外地办事处的关键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以及购置调频发射器和开设无线电广播，以扩大 Guira 调频电台的广播覆盖面，以努力抵制针对中非稳定团的虚假宣传活动。

	差异	
医疗	(281.4)	(9.2%)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相同**

176.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用品费用减少，原因是：(a) 聚合酶链反应测试实验室机器备件费用减少，原因是订立了系统合同，以低于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所用价格的价钱提供兼容备件；(b) 购置的医疗用品数量减少，原因是以往各期购置的库存有足够的存货；及(c) 由于单价较 2022/23 年度批准预算所采用的价格为低，故 COVID-19 快速检测的成本较低。

177. 所需资源减少额被下列因素部分抵消：(a) 用于偿还部队派遣国向文职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费用，而 2022/23 年度核定预算没有为此编列经费；(b) 由于安全理事会第 2566 (2021) 号决议授权增派军警人员，乌干达和肯尼亚的三级和四级医院住院服务费用预计将有增加。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4 515.5	10.1%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78.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方案活动费用增加，原因是：(一) 在五个新的热点地区扩大减少社区暴力的努力，以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促进社区对话，以制止暴力，改善安全，协助社区复原和保护平民；(二) 随着若干案件的审理准备就绪，特别刑事法院的司法活动有所增加；(三) 支持在每个省恢复政府少年儿童技能培训中心，每个中心最多可教育 150 名儿童，帮助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重返社会，保护他们的人权不受侵犯、剥削和虐待；(四) 通过落实政府的时间表和权力下放进程，支持恢复和平进程，以加强国家自主权和区域参与；以及(b) 支持部署安全理事会第 2566 (2021) 号决议授权增派的军警人员的运费增加，以及全球燃料价格上涨。

179. 所需资源增加额因以下方面费用减少而部分抵消：(a) 探雷和扫雷服务，原因是由于合同价格降低和培训模块减少，武器管理和爆炸物探测方面的培训费用预计会减少，因为一些部队派遣国自备能力，因此对复习培训的需求减少；以及(b) 个体订约承办事务，因为与项目署签订的关于个体订约人技术支助的协定中没有行政和管理费的规定。如上文第 99、102 和 105 段所述，拟议设立 4 个员额，相关的行政管理职能遂由内部管理。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80. 就中非稳定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批款 1 157 676 000 美元，作为特派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维持费；

(b) 摊款 434 128 500 美元，充作稳定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维持费；

(c)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稳定团的任务，则按每月 96 473 000 美元的标准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摊款 723 547 500 美元。

五. 为执行大会第 76/274 和 76/282 号决议各项决定和要求、包括经大会核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A. 大会

(第 76/274 号决议)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请秘书长改进对维持和平特派团活动的全面监督，并执行相关监督机构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以避免管理缺陷和相关的经济损失，目的是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7 段)。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包括为此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所有员额变动和业务费用增加的实质性理由，并分列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请批资源(第 18 段)。

表示关切预购机票政策指示遵守率很低的情况，请秘书长加大行动力度，进一步提高所有差旅类别遵守预购机票政策指示的比率，同时顾及公务差旅的规律和性质以及每一部门、办事处和外地特派团未遵守政策指示的原因(第 19 段)。

中非稳定团定期开展监测活动，以确保执行相关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议，特别强调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的未落实建议。截至 2023 年 1 月底，共有 212 项未落实建议正在执行中，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出 124 项，监督厅提出 88 项。中非稳定团关于审计委员会致管理当局函的评论意见附件中载有结束审计委员会 37 项建议的请求，并将在专门的在线跟踪系统上提出结束监督厅 13 项建议的请求。观察员部队每季度审查其尚待执行的建议。

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请批资源细目载于关于财政资源的本报告第二节。

中非稳定团还在本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所有员额变动和业务费用增加的理由，包括这些变动和增加对执行稳定团任务的影响。

稳定团通过广播，帮助旅行者了解在旅行开始日期前 21 天填写旅行申请的要求。稳定团还增加了核证员的职能，以减少旅行申请早期处理方面的延误。

最新的合规率载于预算信息试点。

指出，鉴于全球燃料价格上涨和审计委员会发现各特派团燃料管理系统存在缺陷，提高燃料管理效率日益重要，请秘书长采取措施，提高各特派团燃料管理效率，包括为此以适当和前后一致的方式监测各特派团的燃料消耗情况，加强风险监测(第 26 段)。

要求今后的拟议预算显示特派团支助构成部分具有可扩缩性，包括人员配置和业务费用具有可扩缩性，与特派团其他构成部分不断变化的水平成比例，并列入标准指标(第 27 段)。

稳定团为提高中非稳定团的燃料管理效率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与曼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签署服务级别协议，目的是加强对燃料股工作人员的电子燃料管理系统培训，包括分析数据库记录，以加强对燃料消耗的监测，侦测可疑的燃料使用情况并查明欺诈行为；
- (b) 解决燃料股人员不足的问题，在本拟议预算中提议增设员额，以解决必要人员短缺的问题，特别是在各区；
- (c) 使用了燃料染料，将中非稳定团的燃料与市场上的商业燃料区分开来。这减少了中非稳定团燃料在公开市场上的直接销售，因为很容易识别；
- (d) 定期为军事部分和警察部分进行关于燃料资源使用及两部分问责制的培训；
- (e) 对电子燃料管理系统和报告工作进行例行审查和分析，以调查可能存在欺诈的交易；
- (f) 制定防止燃料欺诈的标准作业程序，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批准，并吸收所有燃料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处理和调整燃料管理流程，特别是与作为主要燃料消费者的军事和警察部分协调一致；
- (g) 在外地调动更多的配送点，以限制向军事和警察部分进行批量运输，因为燃料承包商直接向车辆分配燃料时，与批量运输有关的风险最小；
- (h) 计划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于 2023 年 1 月进行一次技术访问(纽约和曼谷)，为燃料股工作人员、利益攸关方和燃料承包商工作人员提供更多培训，内容涉及使用电子燃料管理系统“安卓”扫描仪方面的新应用程序，以及对多台发电机的使用加以配置，以适当监测燃料消耗。

中非稳定团 2022/23 年度支助比率为 49.9，是稳定团成立以来的最低水平。中非稳定团和业务支助部目前正在进行文职人员配置审查，第一阶段需要对稳定团支助构成部分人员配置不足的关键领域进行内部评估，以适当满足人员配置需求，确保与军警人员构成部分的规模保持一致。审查结果确定了关键领域的额外员额和职位，并反映在本报告中。稳定团已请求业务支助部人力资源事务司协助进行第二阶段的人员配置审查，重点是稳定团支助的其余领域和实务构成部分的所有领域。

回顾其第 66/264 号决议第 23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2 段，强调必须建立高效率和灵活的人员配置结构，以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确保有效进行员工队伍规划、监督和问责，并鼓励秘书长确保不断调整和优化这些结构，包括为此至少每四年在联合国总部的参与下审查文职和警卫人员配置(第 28 段)。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所有拟议预算中，列入领取特别职位津贴时间超过一年的工作人员获临时指派的理由，包括派任期限和相关员额的征聘状况(第 31 段)。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编制中存在大量职位空缺，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填补空缺员额，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已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第 33 段)。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的任务和需求，酌情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第 34 段)。

重申外部咨询人的使用应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本组织应利用内部能力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的经常性职能(第 46 段)。

请各特派团采取措施，确保临时行动基地在使用时间超过 30 天后达到相关标准，要特别考虑到确保人员的福利、安全、安保和效力，同时适当考虑到资源管理效率，并符合业务要求(第 52 段)。

中非稳定团不断审查其文职和安保人员配置，为年度预算编制进程做准备，以确保高效和灵活的人员配置结构，支持稳定团的任务。这样做，中非稳定团就能明确确定所需的额外人力资源，以支持增加军警人员，军警人员目前正在完成向任务区的部署。在 2022/23 年度，除已进行的审查外，中非稳定团将在业务支助部的参与下、进行一次全面的人员配置审查，以支持对稳定团在其责任区的部署情况进行更广泛的审查。这次审查是稳定团对迄今所取得的改进(特别是中非共和国在部署国内安全部队方面取得的进展)不断加以反思的一部分，这反过来又使中非稳定团能够更好地利用一支机动性更强的部队，更好地集中资源，更加积极主动地关注优先领域。

所需信息载于预算信息试点。

补充资料中提供了长期空缺员额清单。

稳定团将继续加强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工作。在职位空缺时，优先考虑作为独立订约人应聘的本国人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此外，2023/24 年度拟议新员额和职位中有 51.3%属于本国职类。

2023/24 年度，中非稳定团将把外部咨询人的使用严格限制在执行任务所需的最低限度。稳定团将继续利用内部能力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性的经常职能。2023/24 年度咨询人和咨询服务拟议所需资源将使稳定团能够聘用咨询人，履行时间有限而且需要稳定团所无的特定专门知识的具体任务。使用外部咨询人还将使稳定团能够对一些工作领域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估，以提高交付和执行任务的能力。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修复已存在 30 多天的临时行动基地，使其达到可接受和可行的标准，同时确保高度优先考虑人员的福利、安全和安保，以确保其行动的成效和效率。

认识到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对完成任务的贡献，包括对了解局势和加强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贡献，并强调需要解决具体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部署和使用这类系统方面面临的种种挑战(第 53 段)。

请秘书长继续吸取经验教训，提高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和飞机系统技术的可靠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第 54 段)。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有能力从技术角度监督使用无人驾驶飞行系统和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技术的情况(第 55 段)。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各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中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的预算编制保持一致性、透明度和成本效益，确保从商业供应商采购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符合《联合国采购手册》，并确保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此类系统的费用符合《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定框架，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第 56 段)。

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对于中非稳定团部队在边远地区进行监测和收集情报至关重要，因为在这些地区，由于缺乏进出道路和茂密的森林树冠，无法进行公路巡逻。

中非稳定团利用空运股和部队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小组的专门知识，建立了能够对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使用进行技术监督的内部能力。

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可以在无人侦察的情况下徘徊数小时，这是一种独特的能力，是直升机开展情报、监视和侦察行动或军事观察员操作四轴飞行器所做不到的。未来几年对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需求只会增加。这一关键资产为中非稳定团部队和助手履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提供保护。

为从商业市场采购新的可靠、适应性强和成本效益高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而启动了招标流程；在概述该流程的服务条款和条件方面，就参考了从协助通知书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新合同将包括一个无人驾驶航空系统，该系统将覆盖更大的飞行范围和更长的飞行时间，能够在大风大雨条件下飞行，并具有垂直起飞功能，这将消除对跑道和着陆场的需求。新合同将基于“即付即飞”的概念。

中非稳定团利用其空运股和部队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小组的专门知识，建立了能够对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使用进行技术监督的内部能力。

为了获得对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和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技术的使用进行技术监督的能力，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稳定团共为 160 名军事人员提供了 18 次关于联合国所属微型无人驾驶飞行器的上手培训课程，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共为 77 名军事人员提供了 6 次相同内容的上手培训课程。

联合国总部在争取商业供应商为中非稳定团提供新的商业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服务方面发挥了牵头作用。该举措利用了从现有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协助通知书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因此，它旨在通过解决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使用和部署与稳定团业务需求之间的关系，确定成本效益。特遣队所属装备组织股监测部队派遣国在稳定团部署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合规情况。

还请秘书长在每个特派团今后的拟议预算中酌情提供资料，说明各特派团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所提供服务的趋势，并在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服务，包括航空、部署物资储存和采购以及任何其他服务，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由于提供这些服务而提高效率、改进成果和节省费用的情况(第 59 段)。

还请秘书长确保与执行伙伴的伙伴关系和协议具有成本效益，能够按照最佳做法高效率地执行任务，并确保相关安排具有透明度。(第 70 段)

详见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拟议预算。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加强与该区域其他特派团(包括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区域合作，实现规模经济，以酌情加强协作、信息共享、分析以及便利。中非稳定团将在其他特派团缩编和撤离之后继续利用这些特派团的现有资产，以满足中非稳定团可能有的需要。稳定团将更好地利用恩德培的全球采购支助科的服务，提供商品和服务，以支持其执行任务，并在必要时在需求规划中将该科纳入稳定团采购工作中。稳定团将继续利用设在恩德培的联刚稳定团后勤中心，并在该中心派驻 1 名一般事务和 2 名外勤事务文职人员，以履行与行政管理、后勤和供应链管理有关的支助职能。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将根据服务级别协议继续为包括中非稳定团在内的客户特派团提供以下领域的区域支助：入职和离职、福利和薪金、供应商付款、应享权利和公务差旅、索偿处理(如租金补贴、安保服务、教育补助金和与特派任务有关的差旅报销等)、出纳事务、培训和会议事务、运输和调度及信息技术事务。

在这方面，中非稳定团将继续通过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战略储备利用供应链服务，以实现采购效率和规模经济。此外，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将继续补充中非稳定团的外部培训需求。

稳定团继续加强对方案资金的报告、监测和评价以及问责。这包括继续加强各方案的监测和评价系统、财务报告工作以及对资金的有效协调。资源管理执行小组还协助对方案活动及其影响进行监督。稳定团继续采用执行伙伴甄选程序，除其他外，评估执行伙伴在项目成果、期限和目标方面的相对优势和能力。有一个项目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项目，并将各项建议提交秘书长特别代表审批，并在谅解备忘录签署后付诸实施。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按照相关指导意见，并铭记各特派团开展业务的具体环境，负责任地使用方案资金并接受问责，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为此在下次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关于各特派团方案活动的详细资料，包括支出数额和按类别分列的“其他”方案活动拟议数额，并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特派团任务、与任务存在哪些联系、有哪些执行实体、特派团进行适当监督的情况以及与东道国政府、民间社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开展方案活动建立了哪些伙伴关系，并酌情说明这些伙伴关系的影响(第 81 段)。

回顾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确认速效项目在确定和建立对特派团的信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确认必须按照第 61/276 号决议的要求定期评估速效项目的需要和影响，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列入已进行的评估，并请秘书长加强其影响(第 82 段)。

详见补充资料。

稳定团认识到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执行速效项目的重要性。稳定团通过季度、半年和年度审查定期进行内部评估。上一次内部半年度检讨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

此外，稳定团继续执行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和 9 月进行的上一次审计的建议。20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建议中非稳定团：(a) 采取一切手段，确保所有速效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得到执行，以期充分发挥这些项目的影响，同时应对基本挑战；(b) 继续就方案支出和执行情况与执行伙伴一起采取后续行动，以减少腐败；(c) 采取措施，提高对执行伙伴速效项目管理中推定欺诈行为的认识，并确保在选择执行伙伴方面的透明度和竞争性。稳定团还审议了监督厅最近对速效项目的另一次审查(第 2021/004 号报告)。所有评估和建议均已结束，并与审计员共享。这些建议的执行有助于改进速效项目方案，特别是减少了项目确定、核准和执行过程中的延误。

截至 2023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 2020/21 年度的建议已获执行或正在执行。速效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都确定并采用了时间表，所有有关伙伴，特别是执行伙伴，都使用了风险评估表。稳定团还向管理速效项目的内部和外部伙伴提供项目管理培训。

强调必须适当管理能源和废物，以尽量减少对人民、社会和生态系统的风险，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减少各特派团的总体环境足迹，包括为此完全按照有关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实施对环境负责任的废物管理和发电系统，努力为东道国社区留下可能具有积极作用的遗产(第 83 段)。

稳定团的环境管理记分卡载于补充资料。

中非稳定团已采取措施，通过在 UCATEX 大院安装 300 千瓦峰值功率的太阳能混合系统和在班吉的菲德尔营安装 82 千瓦峰值系统，减少对化石燃料的过度依赖。稳定团正在进行一个项目，即在班吉后勤基地再安装一个 82 千瓦峰值功率的太阳能光伏系统。

在 2023/24 年度期间，稳定团计划在班吉的姆波科绿地地点以及比劳、班巴里和博桑戈阿外地工作地点完成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安装。

中非稳定团购置了 21 台中型固体废物焚烧炉、10 台工业废物切碎机和 31 台便携式桶式焚烧炉。此外，随着废物管理设备的购置，正在建造废物管理场。稳定团安装并启用了新购置的 8 个生物医学废物焚化炉中的 7 个，并协助培训生物医学废物焚化炉操作员。

由于科隆戈填埋场项目的修复工作已接近完成，市政人员填埋场业务能力建设也已完成，修复工作完成后将立即开始提供辅导。

稳定团坚持将世界环境日纪念活动作为旨在留下积极遗产的更广泛影响活动的一部分。2022 年 6 月的活动包括在班吉开展的其他环境意识活动中，让社区参与任务地点的植树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特定地点的环境风险监测，环境协调人的培训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包括英语培训班和法语培训班。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共有问题

(A/76/760 和大会第 76/282 号决议)

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期间将向大会提供按特派团列示的军警人员和特遣队所属装备未付款项的资料，并将在各特派团的预算报告和概览报告列入最新资料(第 26 段)。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处制定并适用于所有特派团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新标准系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收集的实际生活费数据确定。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各特派团之间的标准差异很大，因此认为，

按照季度付款时间表，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费用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已偿还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关于这一方法，详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

所涉经费问题见补充资料。

要求/建议

为执行要求/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在采用新方法之前，应将用于确定新津贴的数据分析及所涉经费问题提交会员国审议。因此，行预咨委会再次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下一概览报告和各特派团单独的预算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计算和适用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标准的数据和方法以及所涉经费问题，供会员国审议(第 38 段)。

为清楚起见，行预咨委会再次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今后的特派团预算中按国际和本国职类分列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人数和所涉经费问题。鉴于志愿人员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潜力，行预咨委会还相信，今后特派团预算将酌情包括更多拟议的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第 53 段)。

为了减少差旅费用，行预咨委会重申，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和远程培训工具，并应合并差旅或减少旅行者人数。行预咨委会还认为，[ST/SGB/2009/9](#) 号文件的规定将始终如一地适用于工作人员出席内部会议的差旅。行预咨委会期待在今后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报告和概览报告中读到关于特派团内部和团外差旅的分类资料(第 55 段)。

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根据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第 40 段优化特派团车队的组成，并在下一概览报告中提供全面资料(第 57 段)。

行预咨委会再次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下一概览报告中以及在特派团预算报告中提供关于费用回收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回收费用的活动、使用的与特派团有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不可支出和可支出收入的分类、应返还给会员国的数额以及维持和平费用回收基金的使用情况(第 78 段)。

分类数字和相关的所涉经费问题见补充资料。

详见本报告关于公务差旅的第二.G 节以及补充资料。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载有所有特派团的一般政策和综合数据。亦见补充资料。

稳定团在本拟议预算中通过补充资料详细说明了 2021/22 年度期间就费用回收、可支用和不可支用收入、应退还会员国数额以及 2023/24 年度期间费用回收计划所提供的支助。

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决议所载贯穿各领域的要求

([A/76/760/Add.9](#) 和大会第 [76/288](#) 号决议)

要求/建议

为执行要求/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的预算和概览报告中列入关于所有特派团持有的战略储备的信息。

详见预算信息试点。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A/76/760/Add.10)

要求/建议

为执行要求/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填补空缺员额(第 75/298 号决议，第 27 段)。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需要保留的明确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第 29 段)。

行预咨委会重申，为清晰起见，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今后特派团预算中按国际和本国职类分列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人数和所涉经费。行预咨委会还相信，今后特派团预算将酌情列入更多拟议的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第 31 段)。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中非稳定团自特别刑事法院成立之初就开始向其缴款，目前为法院 2022 年预算提供了 58% 的可用资源。行预咨委会相信，稳定团将在下一次预算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自法院成立以来从捐助方调集的资金数额和支出模式，以及为法院提供可持续资金的战略(第 42 段)。

行预咨委会相信，中非稳定团将继续确保其速效项目按照预期使当地居民受益，并且不重复提供设施和服务。行预咨委会还相信，关于这些项目的位置、规划、实施和评估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将在下一次拟议预算中提供(第 46 段)。

稳定团在 2023/24 年度拟议预算补充资料中说明了保留长期空缺员额的理由，并已加紧努力迅速填补这些空缺。内部征聘与甄选请求正在实现数字化，以减少审批过程。各款确定了征聘协调人，以协助征聘管理员加快征聘进程。

稳定团正在制定国有化政策，并在这方面通过国家能力建设作出努力。在本拟议预算中，拟增设 1 个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并分列了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和本国志愿人员职位的数目和所涉经费问题。

稳定团继续与财政和技术伙伴协商，以确保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法庭。

中非稳定团在特别刑事法院联合项目框架内与开发署密切合作，包括为该法院寻找可持续的资金。捐助方包括中非稳定团、开发署、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荷兰。稳定团与开发署和该法院合作，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可持续供资战略，其中将考虑到该法院司法活动的增加及其延长至 2028 年 10 月的任务。关于自该法院成立以来调动的数额和支出模式的进一步详情，见上文 J 节(第 157 (a)段和有关表格)。

中非稳定团将继续确保其速效项目按计划惠及当地民众，并确保这些项目与授权任务直接挂钩，不重复通过其他特派团举措或东道国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稳定团继续利用一个委员会来审查所有速效供资请求，以确保请求符合此类项目的规定要求，并确保不与其他特派团举措重复。稳定团在本拟议预算中通过补充资料提供了关于所有项目的全面和最新资料，包括地点、规划、执行和评估。

附件一

定义

A. 与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有关的术语

在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方面采用了以下术语(见第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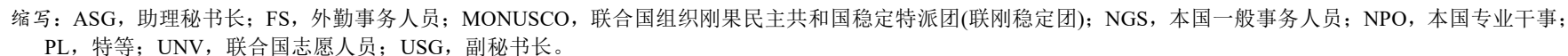
- **员额设立:** 在需要增加资源又无法从其他部门调配, 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时, 即拟议设立新员额。
- **员额改派:** 拟将原定履行某一职能的核定员额改为执行与原定职能无关的其他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虽然员额改派可能改变工作地点或部门, 但不改变该员额的职类或职等。
- **员额调动:** 拟议调动核定员额, 负责另一个部门的类似或相关职能。
- **员额改叙:** 当某一核定员额的任务和职责发生实质性变化时, 即拟议改变该员额的叙级(升级或降级)。
- **员额裁撤:** 如果不再需要某一核定员额执行原定由其执行的活动或从事特派团内其他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 即拟议裁撤该员额。
- **员额改划:** 员额改划有如下三种可能的方式:
 - 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 如果正在执行的职能具有持续性, 即拟议将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核定职位改划为员额。
 - 将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考虑到某些职能具有持续性, 根据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第 11 段, 拟议将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 将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拟议将核定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B. 与差异分析有关的术语

本报告第三节按下列四个标准类别所包含的具体标准选项, 说明造成每项资源差异的最主要因素:

- **任务:** 任务规模或范围发生变化或任务致使预期成绩发生变化所导致的差异。
- **外部因素:** 联合国以外各方或各种情况导致的差异。
- **费用参数:** 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政策导致的差异。
- **管理:** 管理部门为了以更高成效(例如调整某些产出的优先次序或新增某些产出)或更高效率(例如采取措施减少人员或业务投入, 但产出数量维持不变)实现计划成果而采取的管理行动导致的差异, 以及(或)执行方面的问题(例如低估了为实现一定数量的产出所需投入的成本或数量, 或人员征聘发生延误)导致的差异。

A.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b 一般临时人员。

B. 特派团支助司

